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沙特阿拉伯

（2025年版）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中国驻沙特阿拉伯王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前言

商务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决策部署，有效实施对外投资管理，健全海外综合服务体系，促进贸易投资一体化，引导产业链供应链合理有序跨境布局。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鼓励和支持有实力、信誉好、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开展产供销国际合作，持续提升跨国经营能力。

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大国博弈更加复杂激烈，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抬头，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同时，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一代技术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为国际经贸合作注入新动能、创造新模式。“十五五”时期我国发展面临的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要求我们以高水平开放促进深层次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增强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联动效应，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在此形势下，我国着力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化绿色、数字等新兴领域投资合作，实现对外投资合作平稳发展。2025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1743.8亿美元，同比增长7.1%；对外投资存量3.3万亿美元，分布全球190个国家（地区），连续9年保持世界前三。中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1788.2亿美元，同比增长7.7%；76家中国企业入围2025年度美国《工程新闻纪录》（ENR）“全球最大250家国际承包商”榜单，上榜数量连续多年蝉联各国榜首，国际业务规模与综合竞争力持续凸显。境外中资企业积极助力东道国（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为促进全球经济复苏注入动力和活力。

2025年10月，商务部会同五部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海外综合服务的指导意见》，要求优化完善公共平台与服务，引导企业用好《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等现有公共产品，提升海外综合服务效能，为出海企业参与国际合作与竞争提供有力支撑。

为进一步帮助中国企业了解和熟悉东道国（地区）营商环境，安全、有序、合法、合规开展对外投资合作，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等编写了2025年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力求及时、客观、准确地反

映东道国（地区）宏观经济形势、法律法规、经贸政策、营商环境等信息，并关注绿色发展、数字经济、蓝色经济、标准化国际合作等新情况、新动态。

希望2025年版《指南》继续为出海企业提供针对性帮助，也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我们将立足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服务培育国际合作竞争新优势，持续创新《指南》编制工作，提供时效性强、实用性高的优质信息服务，推动对外投资合作实现更高质量、更高水平发展。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编制办公室

2025年12月

寄语

沙特阿拉伯王国（以下简称“沙特”）位于亚洲西部的阿拉伯半岛，是西亚北非地区最大的经济体，石油储量和产量均名列世界前茅。沙特政局稳定，自2016年推出“2030年愿景”以来，沙特持续推进社会经济改革，社会风气日益开放，营商环境不断改善，经济多元化计划稳步实施。2021年，沙特政府相继推出“区域总部”政策、“沙特制造”计划、“绿色中东”和“绿色沙特”倡议，以及“新交通战略”和“国家投资战略”，启动“经济特区”建设等，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大力发展非石油产业，鼓励数字经济和绿色经济，新能源、云数据、5G、人工智能、医疗、文旅等新业态集中涌现。

自1990年7月中国与沙特建交以来，两国关系稳定发展，各领域合作成果丰硕。近年来，在两国元首的共同关心和推动下，两国全面战略伙伴关系不断充实深化，呈现出强劲的发展势头。特别是2022年12月，习近平主席出席在沙特首都利雅得举行的首届中国—阿拉伯国家峰会、中国—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峰会，并对沙特进行国事访问，与沙特国王萨勒曼签署了中沙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协议，不仅推动中沙关系迈上了新台阶，也开创了中阿、中海关系新阶段。中沙高级别联合委员会机制日臻完善，成为协调推动两国各领域务实合作的重要平台。2024年9月，李强总理访问沙特并与沙特王储兼首相穆罕默德举行会谈，共同主持召开中国—沙特高级别联合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同沙特工商界代表进行座谈。中国“一带一路”倡议与沙特“2030年愿景”对接日益加强，两国在贸易、产能、金融、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的合作不断向纵深发展，合作水平不断提高。沙特连续多年保持中国在西亚北非地区最大贸易伙伴国的地位，沙特也是中国企业在阿拉伯地区的主要承包工程市场之一。

中沙经济互补性强，合作潜力巨大，发展前景广阔，两国经贸合作正处在转型升级的重要机遇期。当前，中资企业在沙主营业务涵盖工程承包、贸易航运、通信服务、加工制造和园区建设，并开始向金融、清洁能源、物流、电子商务等领域延伸。沙特市场大、标准高、竞争激烈，沙化率和本地化要求越来越严，我们衷心希望有志于开拓沙特乃至中东市场的中国企业在抓住机遇的同时，树立长期经营理念，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充分做好前期调研，稳妥开展对沙特的业务。此外，中资企业应坚持合

法合规经营，注意尊重当地风俗习惯，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巩固和发展两国务实合作成果，深化两国人民之间的传统友谊作出贡献。

中国驻沙特阿拉伯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2025年5月30日

目 录

导言	1
1. 国家概况	2
1.1 发展简史	2
1.2 自然环境	2
1.2.1 地理位置	2
1.2.2 自然资源	3
1.2.3 气候条件	3
1.3 人口和行政区划	4
1.3.1 人口分布	4
1.3.2 行政区划	4
1.4 政治环境	5
1.4.1 政治制度	5
1.4.2 主要党派	6
1.4.3 政府机构	6
1.5 社会文化	7
1.5.1 民族	7
1.5.2 语言	7
1.5.3 宗教和习俗	7
1.5.4 科教和医疗	8
1.5.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8
1.5.6 主要媒体	8
1.5.7 社会治安	9
1.5.8 节假日	9
2. 经济概况	10
2.1 宏观经济	10
2.2 重点/特色产业	11
2.3 基础设施	13
2.3.1 公路	13
2.3.2 铁路	13
2.3.3 空运	14
2.3.4 水运	14
2.3.5 通信	15
2.3.6 电力	16
2.4 物价水平	16
2.5 发展规划	16
3. 经贸合作	19
3.1 经贸协定	19
3.2 对外贸易	21
3.3 双向投资	21
3.4 对外援助	23
3.5 中沙经贸	24
3.5.1 双边协定	24
3.5.2 双边贸易	26
3.5.3 中国对沙特投资	26
3.5.4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27
3.5.5 境外园区	27
4. 投资环境	28

4.1 投资吸引力	28
4.2 金融环境	28
4.2.1 当地货币	28
4.2.2 外汇管理	28
4.2.3 银行和保险公司	29
4.2.4 融资渠道	30
4.2.5 信用卡使用	30
4.3 证券市场	30
4.4 要素成本	31
4.4.1 水、电、气、油价格	31
4.4.2 劳动力工薪及供需	32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32
4.4.4 建筑成本	33
5. 法规政策	34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34
5.1.1 贸易主管部门	34
5.1.2 贸易法规	34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35
5.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36
5.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37
5.2 外国投资法规	38
5.2.1 投资主管部门	38
5.2.2 外资法规	38
5.2.3 外资优惠政策	39
5.2.4 投资行业的规定	40
5.2.5 投资方式的规定	41
5.2.6 安全审查的规定	43
5.2.7 基础设施PPP模式的规定	43
5.3 企业税收	45
5.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45
5.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46
5.3.3 沙特税务审计	50
5.4 特殊经济区域规定	52
5.5 劳动就业法规	54
5.5.1 劳工（动）法核心内容	54
5.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58
5.6 外国企业在沙特获得土地/林地的规定	59
5.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59
5.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60
5.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的规定	60
5.8 环境保护法规	60
5.8.1 环保管理部门	60
5.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	60
5.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60
5.8.4 环境影响评估法规	61
5.9 反对商业贿赂规定	61
5.10 外国企业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62
5.10.1 许可制度	62
5.10.2 禁止领域	62
5.10.3 招标方式	63
5.10.4 验收规定	64
5.11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66
5.11.1 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66

5.11.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66
5.12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的法律	67
6.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70
6.1 数字基础设施情况	70
6.2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	71
6.3 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72
6.4 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73
6.5 中沙开展数字经济投资合作情况	73
7.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74
7.1 沙特绿色经济发展情况	74
7.2 沙特绿色经济发展规划	75
7.3 沙特绿色经济发展的政策和法规	76
7.4 中国与沙特开展绿色投资情况	76
8. 中资企业在沙特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78
8.1 主要风险	78
8.2 防范风险措施	79
附录1 中资企业在沙特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	81
附录1.1 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理的手续	81
附录1.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81
附录1.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82
附录1.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82
附录1.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	83
附录1.2.1 获取信息	83
附录1.2.2 招标投标	83
附录1.2.3 政府采购	83
附录1.3 专利和注册商标申请	84
附录1.3.1 申请专利	84
附录1.3.2 注册商标	86
附录1.4 企业报税的相关手续	88
附录1.4.1 报税时间	88
附录1.4.2 报税渠道	89
附录1.4.3 报税手续	90
附录1.4.4 报税资料	90
附录1.5 工作准证办理	90
附录1.5.1 主管部门	90
附录1.5.2 工作许可制度	90
附录1.5.3 申请程序	90
附录1.5.4 提供资料	90
附录1.6 签证	91
附录2 沙特部分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92
附录3 沙特中资企业协会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93
附录4 能够给中资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95
附录4.1 中国驻沙特使领馆经商机构	95
附录4.2 沙特中资企业协会	95
附录4.3 沙特驻华外交机构	96
附录4.4 沙特投资服务机构	96
后记	98

引言

在你准备赴沙特阿拉伯王国（Kingdom of Saudi Arabia，以下简称“沙特”或“沙”）开展投资合作之前，需要了解沙特阿拉伯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当地关于对外经贸合作的法律法规、开展投资合作时应注意的问题，以及如何与当地政府、居民、媒体和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沙特阿拉伯》将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沙特阿拉伯的向导。

1. 国家概况

1.1 发展简史

1727年，沙特家族在德拉伊耶建立第一沙特酋长国，1818年因奥斯曼帝国军队围攻而灭亡。1824年，沙特家族建立第二沙特酋长国，1891年因统治家族内讧灭亡。1902年，阿卜杜勒阿齐兹建立第三沙特酋长国，之后逐步统一阿拉伯半岛大部分地区，于1932年建立沙特阿拉伯王国。



沙特鲁布哈里沙漠风光

沙特是石油输出国组织（OPEC）、世界贸易组织（WTO）、阿拉伯国家联盟（LAS）、伊斯兰合作组织（OIC，秘书处设在沙特吉达）、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GCC，秘书处设在沙特首都利雅得）的重要成员，也是二十国集团（G20）中唯一的阿拉伯国家，在中东乃至世界范围内的政治、经济和宗教领域拥有举足轻重的地位。2020年，沙特以轮值主席国身份成功举办G20领导人峰会和系列活动。2021年，沙特获得上海合作组织对话伙伴地位。

1.2 自然环境

1.2.1 地理位置

沙特位于亚洲西部的阿拉伯半岛，国土面积225万平方公里。沙特东濒波斯湾，西临红海，平均海拔665米，同约旦、伊拉克、科威特、阿联酋、阿曼、也门等国接壤，并经法赫德国王大桥与巴林相接，海岸线长2437公里，地势西高东低。

沙特属东3时区，比北京时间晚5小时，不实行夏令时。



沙特沙漠风光

1.2.2 自然资源

沙特已探明石油储量为2976亿桶，约占世界储量的17.85%，居世界第二位；天然气储量9.23万亿立方米，占世界储量的4.6%，居世界第六位。沙特油气资源由沙特国家石油公司——沙特阿美公司垄断开发。

除丰富的油气资源外，沙特有金、铜、铁、锡、铝、锌等30多种金属矿藏，钾盐、石灰岩、磷酸盐等非金属矿产。金属矿藏目前处于勘探阶段，开发较少。沙特金属矿产资源主要由沙特公共投资基金（PIF）控股的沙特矿业公司（Ma'aden）负责勘探和开发。

1.2.3 气候条件

沙特西部高原和北部地区属亚热带地中海式气候，其他地区属亚热带沙漠气候。夏季炎热干燥，最高气温可达50摄氏度以上；冬季气候温和，最低温度在10摄氏度左右。年平均降雨量不超过200毫米。

1.3 人口和行政区划

1.3.1 人口分布

沙特人口约3218万（截至2022年底），其中沙特籍人口约1879万，外籍人口约1338万，沙特籍人口占比约为58%。劳动力（15~65岁）占总人口的比重约为73%。根据沙特国家统计局和其他官方数据，截至2024年，拥有大学及以上学历的劳动力在沙特劳动力总数中占比约为26%至28%。沙特95%的人口集中分布于利雅得、吉达、达曼等城市。

沙特统计局（GASTAT）《2024年沙特家庭统计报告》显示，沙特71%的人口年龄低于35岁，平均26.6岁，中位数23.5岁。家庭构成方面，沙特籍家庭占比51%，86%为多成员家庭，14%为单人家庭，平均每户5人。户主方面，83.1%的家庭户主为男性，16.9%为女性。住房类型方面，44.9%的家庭房型为公寓，31%为别墅。年轻化人口结构为消费市场及劳动力供给提供长期动能，支撑“2030愿景”经济转型。

沙特的常住华侨华人数量约在4万人左右，主要居住在利雅得、达曼、吉达、麦加等地。

1.3.2 行政区划

沙特设13个地区，分别为：利雅得、麦加、麦地那、东部、卡西姆、哈伊勒、阿西尔、巴哈、塔布克、北部边疆、吉赞、纳季兰、朱夫。地区下设一级县和二级县，县下设一级乡和二级乡。

首都利雅得（Riyadh）是沙特第一大城市，政治、文化中心，以及政府机关所在地，位于沙特中部沙漠腹地，城区面积1219平方公里。截至2020年底，利雅得人口约738万，年增长率2.16%。其中，沙特籍人口约占70%。

吉达（Jeddah）——沙特第二大城市，位于沙特西部海岸中部，属麦加地区管辖，是沙特的金融、贸易中心和红海沿岸的重要港口。

麦加（Makkah）——伊斯兰教第一圣地。

麦地那（Madinah）——伊斯兰教第二圣地。

达曼（Damman）——东部省省会城市，石油工业重镇，海湾重要港口。

达兰（Dhahran）——沙特阿美石油公司总部所在地。

1.4 政治环境

1.4.1 政治制度

【政治】

沙特是君主制国家，禁止一切政党活动。无宪法，以《古兰经》和《圣训》（记录伊斯兰教先知穆罕默德谈话的文集）为国家立法、执法依据。国王亦称“两圣地（麦加和麦地那）仆人”，行使最高行政权和司法权，有权任命、解散或改组内阁，有权立、废王储，解散协商会议，有权批准和否决内阁会议决议及与外国签订的条约、协议。1992年3月1日，法赫德国王颁布《治国基本法》，规定沙特国王由开国君主阿卜杜勒阿齐兹子孙中的优秀者出任。2015年1月23日，萨勒曼·本·阿卜杜勒-阿齐兹·阿勒沙特继位，成为沙特第七任国王。

【议会】

沙特协商会议于1993年12月29日正式成立，是国家政策咨询机构，下设12个专门委员会。协商会议由主席和150名委员组成，由国王任命，任期4年，可连任。现任协商会议主席为阿卜杜拉·本·穆罕默德·阿勒谢赫（Abdullah Bin Mohammed bin Al-Sheikh），2009年3月就任，四次连任至今。

【政府】

本届政府于2022年9月组成，目前共有成员36人，现任政府首脑为王储兼首相穆罕默德·本·萨勒曼·本·阿卜杜勒-阿齐兹·阿勒沙特（Mohammed bin Salman bin Abdulaziz Al Saud）。

【地方政府】

全国有13个省，省长（也称埃米尔）由国王直接任命，与大臣平级。

【司法机构】

以《古兰经》和《圣训》为执法依据。由司法部和最高司法委员会负责司法事务的管理。2007年，阿卜杜拉国王颁布《司法制度及执行办法》和《申诉制度及执行办法》，建立新的司法体系。设立最高法院、上诉法院、普通法院（一级法院）等三级法院，并建立刑事、民事、商业、劳工等法庭。最高法院院长由国王任命。申诉制度规定设立直属于国王的三级行政诉讼机构，即最高行政法庭、行政上诉法庭和行政法庭。

1.4.2 主要党派

无。

1.4.3 政府机构

【商务部】

负责管理和协调国内外贸易的主要政府职能部门，旨在为沙特商务和投资营造公平公正的外部环境。主要任务是制定和执行商业投资政策，加强商务部门的能力建设，维护其合法权益，保持经济可持续发展。下辖外贸总局和标准局。该部现任大臣为马吉德·本·阿卜杜拉·卡斯比。

【投资部】

2020年2月，沙特内阁改组计划宣布将原投资总局升级为投资部，负责制定协调本国投资政策，监管跨境资本流动，旨在提高投资便利化水平，提高综合营商环境，吸引外国投资。该部现任大臣为哈立德·法利赫。

【财政部】

主要负责监管国家财政政策实施情况，编制政府预算并监督执行；管控财政部与其他部委之间的账户流通，监管国家财政收入，对国有财产进行监督和维护；代表国家参加国际和地区经济、金融组织或机构；跟踪国际领域金融、经济信息，开展研究、提交报告；监管为公民和国有企业提供贷款的执行情况，管辖农业银行、信贷银行、工业发展基金和公共投资基金；制订国家财政、金融政策，并监督执行，制订政府预算等。该部现任大臣为穆罕默德·本·阿卜杜拉·杰德安。

【能源部】

前身为2016年5月成立的能源、工业和矿产资源部。2019年9月后，独立为能源部，负责制定国家油气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该部现任大臣为阿卜杜勒阿齐兹·本·萨勒曼·本·阿卜杜勒阿齐兹·阿勒沙特亲王。

【工业和矿产资源部】

2019年9月从原能源、工业和矿产资源部独立，旨在促进工业本地化进程，促进经济多元化发展。该部现任大臣为班达尔·本·易卜拉欣·本·阿卜杜拉·胡莱夫。

【经济和计划部】

主要负责定期提供有关国家经济运行情况和发展前景的报告，制订五年发展规

划，并协调各政府部门对计划的落实等。该部现任大臣为费萨尔·本·法德尔·本·穆赫辛·易卜拉欣。

1.5 社会文化

1.5.1 民族

沙特的主要民族为阿拉伯族。外籍常住人口主要来自巴基斯坦、印度、菲律宾等。

沙特华侨华人以从事商贸业、餐饮住宿等服务业为主，少数投资设厂或在沙特政府部门、商工会、院校、企业任职。

1.5.2 语言

官方语言为阿拉伯语，商界通行英语。

1.5.3 宗教和习俗

【宗教】

伊斯兰教为国教，逊尼派人口占85%，分布在全国各地，什叶派人口占15%，主要居住在东部地区。伊斯兰教历的9月为斋月，斋月的30天内，除病人、孕妇、哺乳的妇女和日出前踏上旅途的人以外，从日出到日落期间穆斯林禁水、禁食。伊斯兰教历12月10日宰牲节前为朝觐季，世界各国穆斯林赴圣城麦加朝觐。为保障朝觐人员安全健康和朝觐秩序，沙特政府严格管理朝觐事务，未经许可不得进入麦加参加正朝。

【习俗】

沙特人待人热情真诚，乐于助人。饮食习惯以面食和牛羊肉为主，喜好甜食。沙特人衣着朴素，男人穿白色长袍，戴红色格子头巾，箍以黑色绳圈。社会地位高的人士会在白袍外着一件黑色或沙色镶金边的纱袍，以示尊贵。近年来沙特社会日益开放包容，女性可以独立开车外出、看电影、现场观看球赛等，支持和鼓励妇女就业。但多数女性保持穿黑袍、戴头巾的传统，有的依然蒙面纱。青年男女的婚姻由父母决定。

沙特禁止在公共场所开展非伊斯兰教的宗教活动，全境禁酒，忌食猪肉、血液制品等伊斯兰教认为非清真的食物，严禁赌博和卖淫。不可随意照相，特别是对女性、宗教设施和王室建筑等拍照。拍照前需征得主人同意。忌讳左手递送东西或食物。

1.5.4 科教和医疗

【科教】

沙特注重国家科技的发展，投入大量资金引进人才，开展科技研发。沙特在海水淡化、石油炼化、数字科技等领域技术先进。沙特重视人才培养，公立学校实行免费教育



沙特马斯马克博物馆

【医疗】

沙特是高福利国家，全体国民享受免费医疗（私人医院除外），这一措施也扩大到来沙特朝觐的穆斯林。沙特天气炎热干燥，流行病较少。根据世界卫生组织报告，沙特总体寿命预期为74.5岁，排名全球第80位。

我国未向沙特派驻医疗队。

1.5.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沙特无工会，较少发生罢工事件。近年来，中资企业在沙投资经营未遭受当地非政府组织干扰。

1.5.6 主要媒体

奉行以伊斯兰法为原则的新闻政策。全国发行数十种报纸、上百种杂志。阿拉伯语报纸主要有《利雅得报》《中东报》（在伦敦出版）、《生活报》《国家报》

《欧卡兹报》等，英文报纸主要有《阿拉伯新闻》《沙特公报》《沙特经济概览》等。

官方通讯社为沙特通讯社，1971年1月成立，直接受新闻部领导，用阿、英、法文发稿，设有4个国内分社（麦加、麦地那、吉达、达曼）和6个国外分社（开罗、突尼斯城、巴黎、伦敦、波恩、华盛顿）。

广播电台有20多个，使用中波、短波和调频播出。吉达广播电台、利雅得广播电台和《古兰经》广播电台是最大的3家电台。

沙特于1964年建立电视网，1965年开始播放黑白电视节目，1976年开始彩色播映。现有4个电视台。

1.5.7 社会治安

沙特治安良好，官方严厉打击恐怖和极端势力，境内无反政府武装组织。沙特居民不可私自持枪，仅可通过办理相关手续持有气枪。近年，沙境内未发生恐袭事件。截至目前，沙境内未发生过针对中国企业或公民的恐怖袭击和绑架事件。2023年6月28日，美国驻沙特吉达领事馆附近发生一起枪击事件，造成受雇于领事馆的一名当地安保人员死亡，袭击者已被沙特安全部队击毙。

沙特严厉打击安非他命、大麻等毒品走私，对走私、贩毒、吸毒处以严厉惩罚。

1.5.8 节假日

开斋节和宰牲节是个沙特重要的宗教节日。开斋节假期一般为伊斯兰历9月25日至10月5日；宰牲节假期一般为历12月5~15日。世俗节日有国庆节，为公历每年9月23日；建国日，为公历每年2月22日。

每周休息日为周五、周六。

2. 经济概况

2.1 宏观经济

【经济增长率】2024年，沙特阿拉伯实际GDP增长率1.3%，人均GDP为35057美元，按世界银行标准属于高收入经济体。

表2-1 2019—2024年沙特阿拉伯宏观经济指标

年份	名义GDP (亿美元)	实际GDP (亿美元)	实际GDP增长 率 (%)	人均GDP (现价美元)	人均GDP增长 率 (%)
2019	8383.6	8556.6	1.1	27886	3.12
2020	7340.9	8250.2	-3.6	23266	-16.57
2021	8739.4	8668.9	5.1	27415	17.83
2022	11082.9	9317.8	7.5	34445	25.64
2023	10673.2	9247.5	-0.8	31492	-8.57
2024	12540.0	9368.0	1.3	35057	2.50

资料来源：沙特统计总局、世界银行

数据链接：<https://www.stats.gov.sa/en/statistics-tabs?tab=436312&category=120038>

备注：由于沙特名义GDP与国际油价关系密切，波动性较大，故沙特统计总局公布GDP年增长率通常以实际GDP（2018年基准价格）增长率为主要参考指标。

【GDP结构】据沙特统计总局数据，2024年沙特阿拉伯第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在GDP中占比分别为2.5%、47.5%、50%。2024年，沙特阿拉伯投资、消费、净出口占GDP比重分别为31.7%、65.9%和2.4%。2024年沙特非石油GDP增长了3.9%。

表2-2 2019—2024年沙特阿拉伯产业结构

(单位：%)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第一产业占GDP比重	2.6	3.1	2.8	2.5	2.9	2.5
第二产业占GDP比重	47.4	41.2	47.0	55.7	49.7	47.5
第三产业占GDP比重	50.0	55.7	50.2	41.8	47.4	50.0

资料来源：沙特统计总局

表2-3 2019—2024年沙特阿拉伯需求结构

(单位：%)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投资占GDP比重	28.3	27.7	25.4	26.4	29.3	31.7
消费占GDP比重	63.7	72.2	66.2	56.6	63.3	65.9
净出口占GDP比重	8.0	0.1	8.4	17.0	7.4	2.4

资料来源：沙特统计总局

【财政预算收支】根据沙特财政部数据，2023年沙特实际财政收入12120亿里亚尔，实际财政支出12930亿里亚尔，财政赤字810亿里亚尔。IMF预计，沙特2026年的预算赤字占GDP的比例将从2024年的2.8%上升至近5%。

数据链接：<https://www.mof.gov.sa/en/financialreport/2023/Pages/default.aspx>

【通货膨胀率】根据沙特统计总局数据，2024年沙特通货膨胀率为1.7%。

【公共债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沙特未偿还直接债务余额为3242亿美元。其中，国内债务规模1969亿美元，外债规模1274亿美元，政府负债占当年名义GDP比重为26.2%。IMF预测，到2029年，沙特政府总债务将占GDP的44.5%。

表2-4 2019-2024年沙特政府债务情况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内债余额（亿美元）	994	1340	1490	1640	1718	1969
外债余额（亿美元）	814	936	1011	1000	1082	1274
总债务余额（亿美元）	1808	2276	2501	2640	2801	3242
政府负债率（%）	20.3	29.6	25.5	21.3	23.0	26.2

资料来源：沙特财政部国家债务管理中心，<https://ndmc.gov.sa/en/stats/Pages/default.aspx>

【主权债务评级】截至2024年9月30日，穆迪、标普、惠誉对沙特主权信用评级分别为“A1”、“A/A-1”和“A+”，与去年一致。

2.2 重点/特色产业

【石油产业】石油和石化工业是沙特的经济命脉。沙特已探明石油储量2976亿桶，居全球第二位，约占全球总储量的17.85%，每日原油产能1200万桶，并有能力将此日产量继续保持50年，石油产业产值占GDP比重接近一半。沙特阿美公司计划到2025年投资3340亿美元支持石油产业，一方面扩大海上油田勘探，一方面大力发展非

常规油气勘探开发。

【天然气产业】沙特已探明天然气储量326.1万亿立方英尺（9.23万亿立方米），居全球第六位，约占全球总储量的4.6%。沙特国内天然气消耗量年均增长8.6%，目前沙特生产的天然气主要用于满足国内消费。沙特正开发贾富拉（Jafurah）天然气田，该气田是世界上最大的天然气项目之一，总估值超过1100亿美元，天然气蕴藏量预估达200万亿立方英尺（约5.66万亿立方米），开采的大部分天然气用于制造蓝氢。

【知名公司】

（1）沙特国家石油公司（Saudi Aramco，简称沙特阿美）是沙特首屈一指的企业，也是全球最大的能源公司。阿美公司成立于1933年，早期为美国与沙特合资公司，后被沙特国有化，现有员工逾6万名。

（2）沙特基础工业公司（SABIC）

成立于1976年，是沙特工业化政策的支柱之一，也是中东地区最大的非石油烃工业公司，化学品生产几乎占该公司总产量的60%。

（3）公共投资基金（PIF）

沙特主权财富基金，资产管理规模9413亿美元，2016年至2024年间复合年增长率为22%。目标到2030年资产管理规模提高至2.67万亿美元。该基金主要投资沙特本国重要企业和大型开发项目，同时开展战略性国际投资。

（4）沙特电力公司（SEC）

成立于2000年，由分布在中部、东部、西部、南部各地区的电力公司合并而成。总部设在利雅得，政府持股81.24%（直接持股74.31%，通过阿美间接持股6.93%），主营业务涵盖发电、输电、配电等，拥有45座发电站。

（5）沙特矿业公司（MAADEN）

成立于1997年，总部设在利雅得。公司的分支机构及项目遍布沙特全国各地，主营业务涵盖黄金、贱金属、磷酸盐、铝、工业金属勘探及冶炼等。

（6）沙特海水淡化公司（SWCC）

成立于1974年，是全球第一大海水淡化商和沙特第二大电力供应商，主营业务为海水淡化及发电，拥有30余座海水淡化厂及发电厂、14个输水管网系统、4000公里管线。

（7）沙特电信公司（STC）

成立于2008年，总部设在利雅得，是一家提供固话、手机和互联网服务的电信公司。沙特电信公司是中东最大的移动运营商，网络容量超过1000万，拥有1200万个移动用户和450万个固定用户，经营业务涵盖固网、移动、数据和传输等。

【大型知名并购项目】

2024年8月，沙特阿美宣布，已签署一项最终协议，将以7.02亿美元的价格从住友化学公司收购拉比格炼化公司约22.5%的股份。交易前，沙特阿美和住友化学各自拥有拉比格炼化公司37.5%的股份。交易完成后，阿美将成为拉比格的大股东，持股约60%，住友化学的股份将缩减至15%。拉比格剩余的25%股份在沙特证券交易所上市。

拉比格炼化是一家40万桶/日的炼油厂及下游一体化的石化综合体，产品包括烯烃、聚烯烃和芳烃，以及乙二醇、环氧丙烷和甲基丙烯酸甲酯等中间体。拉比格炼化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净亏损11.0亿沙特里亚尔，而第一季度净亏损13.6亿里亚尔。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亏损88.71亿里亚尔，占其已发行股本的53.09%。

【2025年世界500强企业】唯一上榜的沙特企业是沙特阿美，排名第4位，营业收入4801.93亿美元，利润1049.82亿美元。

2.3 基础设施

2.3.1 公路

公路交通是沙特的主要运输方式，道路总长22万公里。高速公路总里程超过5000公里，占公路总里程的2.27%。与约旦、也门、科威特、卡塔尔、阿联酋、巴林等国相通。

2.3.2 铁路

沙特当前运营铁路总里程为4130公里，由沙特铁路公司（原沙特铁路局（SRO）和原沙特铁路公司（SAR）于2021年4月合并成立）运营，主要的铁路线有达曼—利雅得铁路（449公里）、麦加—麦地那高铁（453公里）、南北铁路（2750公里）。麦加—麦地那高铁总里程450公里，年载客运能力6000万人次。



麦加—麦地那高铁

利雅得地铁于2024年12月启用，由6条线路组成，总长176公里，连接整个城市的84个车站，其车站设计采用可再生能源供电。项目投资超220亿美元，初期运载量为每天120万人次乘客，最大承载量为每天360万人次乘客。

2.3.3 空运

沙特共有27座民用机场、6座军用机场、9座沙特阿美公司内部机场。27座民用机场中有4座为国际机场，分别是哈利德国王国际机场（利雅得）、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机场（吉达）、法赫德国王国际机场（达曼）和穆罕默德·本·阿卜杜勒-阿齐兹亲王机场（麦地那）。全年客运量约3935万人次，货运量约10.24亿吨。

沙特与周边国家和世界主要目的地均有直航航线。利雅得与北京、上海、广州、深圳、香港之间；吉达与北京、广州之间；达曼与北京之间均有直航航班。运营的航空公司包括中国国际航空、中国南方航空、中国东方航空、中国海南航空、香港国泰航空、沙特阿拉伯航空等。

2.3.4 水运

沙特东西两岸分别临阿拉伯湾（波斯湾）和红海，当前有9个主要港口。其中，6个为商业港，3个为工业港，另外还有若干规模不等的渔港。9个主要港口分别为吉达伊斯兰港、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达曼港、法赫德国王延布工业港、法赫德国王朱拜勒

工业港、延布商业港、朱拜勒商业港、吉赞商业港、杜巴港、拉斯海尔港。

据沙特港务局（Mawani）统计，2024年，沙特港口货物吞吐量达3.21亿吨，同比增长14.45%。集装箱出口量增长8.86%，达280万标准箱（TEU），集装箱进口量增长13.79%，达298万TEU。普通货物吞吐量增长30.39%，达1000万吨；固体散货和液体散货分别增长6.23%和16.29%。牲畜进口量增长19.63%，达972万头。到港船只减少4.56%，为11579艘，乘客数量下降27.02%，为73.6万人。



沙特吉达伊斯兰港

2.3.5 通信

【邮政】沙特邮政公司（SPC）是沙特专门从事邮政业务的机构。

【通信和互联网】沙特电信公司（STC）是沙特国有电信管理公司。除此之外，沙特还有MOBILY、ZAIN、VIRGIN等私营移动电话运营公司。沙特通信技术委员会公布的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1）固话业务。用户数量312万个，民用和商用分别为166万个（53.2%）和146万个（46.8%），普及率为29.7%。

（2）移动业务。用户数量4163万个，预付费和后付费分别占比65.8%和34.2%，普及率为124.6%。

(3) 互联网业务。互联网普及率98.6%，其中手机终端占有率97.9%，电脑终端占有率59.2%，平板终端占有率36.7%，其他终端占有率26.8%。

2.3.6 电力

沙特电力公司发电装机容量为40858兆瓦，年电力销售为2122.63亿千瓦时，基本满足工农业生产和居民生活用电的需求。未来计划新建10座、总装机容量不少于20吉瓦的燃气联合循环电站，新建4吉瓦抽水蓄能电站等。为更好应对城市和经济活动增长对电力的巨大需求，沙特电力公司正采取五年发展计划增强输电容量，未来拟继续增加6.6万千米输电线、新建29万千米配电线路，其中包括新建2条7吉瓦直流高压输电线路以及259个变电站。沙特计划未来7-8年总投资5000亿沙特里亚尔、共计2600个电网相关项目，以提升电网稳定性和可靠性，并积极研发智能电网，力争打造中东地区最先进的输变电网络。

2.4 物价水平

2025年5月底，沙特衣食住行等基本物价水平如下：牛奶6里亚尔/升，鲜白面包4里亚尔/公斤，鸡蛋12-13里亚尔/打，苹果7-8里亚尔/公斤，可乐2-2.5里亚尔/听（0.33升）；无限流量上网费350里亚尔/月；汽油价格95号2.33里亚尔/升，91号2.18里亚尔/升。

2.5 发展规划

【中长期经济发展规划】2016年沙特发布“2030年愿景”，旨在到2030年实现沙特跻身全球前15大经济体，将全球竞争力指数排名从第25名提升至前10名，将外国直接投资占GDP的比重从3.8%提高至5.7%，将私营经济GDP贡献率从40%提升至65%，将非油外贸出口占比从16%提升至50%，将政府非油财政收入从435亿美元提高至2667亿美元，将失业率从11.6%降低至7%，将油气行业本地化水平从40%提升至75%。

根据沙特政府发布的2024年度报告，“2030愿景”启动九年以来取得了显著进展，93%的关键绩效指标已全部或部分达标。在第三级的374项关键绩效指标中，有299项已经完全实现，其中257项超过了原定目标，另有49项指标接近全面实现，达到目标的85%至99%；在1502项现行倡议中，85%已完成或正在按计划进行，其中674项已完成，596项按计划进行。

（如欲了解详情，请登录：<https://www.vision2030.gov.sa/>）

2017年，沙特提出NEOM新城规划，计划在沙特西北部城市塔布克（Tabuk）附近打造一座占地面积2.65万平方公里，海岸线468公里的新城，总投资5000亿美元，规划有能源、交通运输、食品、技术和数字科技、生物科技、媒体、娱乐及人居产业等九大产业。（如欲了解详情，请登录：<https://www.neom.com/en-us>）

2021年，沙特宣布在NEOM新城总规划下启动THE LINE计划和OXAGON工业城项目。THE LINE设计概念为170公里长、容纳100万户居民的线性城市，运用大数据、AI实现城市底层架构，100%使用清洁能源，实现零汽车、零街道和零碳排放（如欲了解详情，请登录：<https://www.neom.com/en-us/regions/whatistheline>）。OXAGON位于新城西南方红海沿岸，占地48平方公里，将建立一体化的港口和供应链生态系统，采用物联网（IoT）、人机融合、人工智能预测系统以及机器人等先进技术，100%使用太阳能、风能等清洁能源，发展七大先进核心产业，包括可再生能源、水资源解决方案创新、粮食可持续生产、健康医疗、自主出行、现代建筑、技术和数字制造（包括电信、空间技术和机器人）。（如欲了解详情，请登录：<https://www.neom.com/en-us/regions/oxagon>）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2021年7月，沙特提出国家交通和物流战略，统筹公路、铁路、空运、海运等交通物流体系发展，巩固沙特连接亚非欧三大洲的物流中心地位。

（1）公路方面，规划建设总长6400公里的高速公路，计划修建的复线公路长达4.9万公里，平整土路工程达14.4万公里。同时进一步加强交通安全性建设。

（2）铁路方面，计划将铁路线总里程提高到8080公里，每年旅客运力提高到300多万人次，货物运力提高到500多万吨。推动大陆桥项目建设，全长2000多公里，总投资金额超过200亿美元，贯穿阿拉伯半岛，实现沙特铁路东西联通。

（3）空运方面，将国际航线目的地增加到250个以上，使沙特成为航空中转运输量全球排名第五位的国家；成立一家新的国家航空公司“利雅得航空”，协助朝觐、副朝和旅游等其它部门实现目标；将航空货运能力翻番至每年450万吨以上。

（4）海运方面，对港口基础设施广泛投融资并加强与物流园区整合，使每年集装箱吞吐容能力提高到超过4000万个。扩展与国际航道连通，加强与铁路网和公路网整

合，提升整个运输系统的效率和经济性。（如欲了解详情，请登录：<https://mot.gov.sa/ar/AboutUs/Pages/default.aspx>）

（5）电力方面，沙特计划到2030年生产950万千瓦时的可再生能源电力。沙特能源部负责该国可再生能源产能目标的30%，沙特PIF将负责其余70%。

3. 经贸合作

3.1 经贸协定

沙特2005年12月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是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阿拉伯货币基金组织、海湾国家合作委员会、泛阿拉伯自由贸易区、伊斯兰合作组织、伊斯兰开发银行、石油输出国组织、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简称“亚投行”）等国际组织的成员。沙特是G20中唯一的阿拉伯国家，2020年G20峰会在沙特举办。沙特辐射的市场范围主要是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海合会”）的其他成员国。2008年1月启动的海湾共同市场使区内劳动力流动、资本流动、土地交易更加便利化，这将极大地促进成员国的经济发展。同时，成员国也已组成关税联盟，货物只在进入区内时收取统一关税，在成员国间可自由流动。

海合会同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冰岛、挪威、瑞士、列支敦士登）、新加坡、韩国、新西兰达成自贸协定。截至2024年4月，海合会已与欧盟、中国、日本、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土耳其、英国、澳大利亚等启动自贸协定谈判。沙特未单独与域外国家缔结自贸协定。

沙特与下列国家和地区签署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以及经济、贸易和技术合作协定：

表3-1 沙特签署的双边协定

国家/地区	协定领域	签署时间
阿尔及利亚	经济、文化、技术	1986
阿根廷	经济、技术	1981
澳大利亚	经济、技术、投资	1980
奥地利	经济、技术	1988
阿塞拜疆	经济、投资、文化、体育、技术、贸易	1994
孟加拉国	经济、贸易	1978
比利时、卢森堡	经济、技术、投资	1978
加拿大	经济、贸易	1987
中国	经济、贸易、投资、技术	2002
丹麦	经济、工业、科技、技术	1974
埃及	经济、贸易、投资	1990

芬兰	经济、技术	1976
法国	经济、投资	1975
德国	经济、工业、技术、投资	1977
希腊	经济、技术	1986
荷兰	经济、技术	1984
印度	经济、技术、投资	1981
印度尼西亚	经济、贸易、投资	1990
伊拉克	经济、贸易	1984
爱尔兰	经济、技术	1983
意大利	经济、技术、金融、投资	1975
日本	经济、技术、投资	1975
约旦	经济	1962
韩国	经济、技术、投资	1974
黎巴嫩	经济、贸易	1971
马来西亚	经济、贸易、投资	1975
摩洛哥	文化、传媒、贸易	1966
巴基斯坦	经济、技术、贸易	1992
菲律宾	经济、贸易、投资、技术	1994
俄罗斯	经济、贸易、投资、技术	1994
叙利亚	经济、贸易	1972
突尼斯	贸易	1988
土耳其	经济、技术、贸易、投资	1974
美国	保护私人投资	1975
乌兹别克斯坦	经济、投资、文化、体育、技术、贸易	1995
也门	文化、贸易、技术	1988
越南	避免双重征税以及经济、贸易、投资、技术	2010
法国	避免双重征税	2010
突尼斯	避免双重征税	2010
日本	避免双重征税	2010
白俄罗斯	投资	2009
捷克	投资	2009

新加坡	投资	2006
西班牙	投资	2006
瑞典	投资	2008
瑞士	投资	2006
乌克兰	投资	2008

【标准化国际合作】

沙特是海湾标准化组织（GSO）、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电信联盟（ITU）、国际清真认证论坛成员国。

3.2 对外贸易

【货物贸易】2024年沙特对外货物贸易总额2.01万亿里亚尔（约合5383亿美元）。2024年，沙特货物出口额约为1.14万亿里亚尔（约合3040亿美元），同比下降4.5%；货物进口额为8730亿里亚尔（约合2328亿美元），同比增长12.5%。

根据沙特官方统计数据，2024年，沙特前五大出口目的地依次为中国（15.2%）、韩国（9.4%）、日本（9.3%）、印度、阿联酋，前五大进口来源地依次为中国（23.9%）、美国（8.4%）、阿联酋（5.5%）、印度和德国。前五大类出口产品为原油、化工制品、塑料及橡胶制品、运输设备及零配件、基础金属等，前五大类进口产品为机械及电子产品、车辆及其零件、化工制品、基础金属及制品、矿产等。

【服务贸易】沙特商务大臣卡斯比在2025年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的服务贸易会议上宣布，沙特的服务贸易在2023年达5400亿沙特里亚尔，年增长率为7%。沙特的服务贸易由交通、旅游、金融、政府服务和教育等行业组成。交通和旅游是沙特主要的服务出口行业，进口方面主要是政府服务、金融和运输。

3.3 双向投资

联合国贸发会议《2025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24年，沙特吸收外国直接投资157.37亿美元，对外直接投资220.46亿美元；截至2024年末，沙特吸收外国直接投资存量2250.3亿美元，对外直接投资存量2290.18亿美元。

表3-2 2020—2024年沙特吸收外资和对外投资情况

(单位: 亿美元)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吸收外资流量	16.21	283.50	267.10	228.03	157.37
吸收外资存量（截至2024年底）					2250.30
对外投资流量	54.11	246.74	265.31	173.45	220.46
对外投资存量（截至2024年底）					2290.18

资料来源：联合国贸发会议《2025年世界投资报告》，<https://unctad.org/publication/world-investment-report-2025>

（1）石油化工

阿美石油公司分别与法国道达尔石油公司和美国康菲石油公司联合投资，新建两座炼化能力为40万桶/日的原油炼化厂，总计投资124亿美元。

阿美石油公司和美国道化公司计划共同在沙特东部海湾沿岸的拉斯坦努拉（Ras Tanura）建设一个总投资260亿美元的化工产品综合体，可年产800万吨化工品和塑料制品，这将是沙特能源领域最大的外商投资石化企业。

韩国三星工程有限公司与沙特矿业公司（MA'ADEN）共同投资建设的合成氨生产厂，合同总价36亿里亚尔（约合9.46亿美元），日产3300吨合成氨，这将成为世界上同类产品规模最大的生产企业。

阿美石油公司与中石化共同投资100亿美元建设的沙特阿美中石化延布炼厂项目于2014年底竣工，2016年1月正式投产启动，年炼化产能2000万吨，其中中石化占股37.5%。

美国Eastman Chemical公司与沙特化工公司Alrafiyah达成协议共同建立5亿美元投资碳氢树脂工厂。

（2）房地产业

阿联酋埃玛阿（Emaar）投资建设的吉达门项目，项目金额16亿美元。

（3）新能源行业

法国阿尔斯通电力公司的120万千瓦发电厂项目，项目金额28.8亿美元。

美工业空气公司Air Products与沙特阿美达成协议成立沙特吉赞炼油厂和综合气化联合循环发电厂合资公司。2021年，美Air Products公司与阿美、ACWA POWER达成120亿美元空分装置/电气合资企业项目融资最终协议，美Air Products占股50.6%。

（4）天然气行业

荷兰壳牌石油公司、托塔尔石油公司和沙特石油公司的天然气勘探和生产项目，预计总投资200亿美元。

（5）矿业

美国工业公司Alcoa与沙特矿业公司Ma'aden总投资108亿美元的铝矿合资公司，美方持有25.1%股份；

美国化肥生产商Mosaic与沙特矿业公司Ma'aden总投资80亿美元的磷肥合资公司，美方持有25%的股份。

（6）物流行业

全球最大的集装箱船运经营者及集装箱船供应商马士基（A.P. Møller-Mærsk Gruppen）与沙特港务局（Mawani）签署协议，承诺在25年内投资5.1亿沙特里亚尔（约合1.36亿美元）在吉达伊斯兰港建立综合物流园区。该园区占地20.5万平方米，旨在为沙特进出口商供应链提供连接和便捷服务。马士基还将大力投资可再生能源和电力设施，预计将创造2500多个就业机会。

（7）科技制造

美国Lucid Motors电动车公司签署协议，宣布将在沙特建造一座年产能为15.5万辆零排放电动汽车生产工厂。据估计，未来15年内Lucid将筹集总计高达34亿美元的资金，用于建造和运营该制造工厂。

3.4 对外援助

沙特作为区域大国，积极开展对外援助。2016-2020年，沙特每年对外援助额占其GDP的比重为0.68%至1.26%。沙特发展基金（SFD）是沙特政府成立的独立金融机构，旨在通过提供贷款、技术援助和资金支持，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沙特发展基金2023年报告》显示，2023年沙特发展基金（SFD）开展了一系列项目，主要涉及能源、社会基础设施、交通和通信、农业、水资源、教育、健康、工业和采矿业务、人力资源开发等领域，共资助了739个发展项目和计划，总金额约779亿沙特里亚尔。

萨勒曼国王救济和人道主义行动中心（KSrelief）于2015年成立，旨在为全球受灾地区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和救济服务，特别是在中东地区。据统计，该中心对外援助共计3068个援助项目，总额超过70亿美元。其中，最主要受援国包括也门（44.76亿

美元)、巴勒斯坦(4.92亿美元)、叙利亚(4.41亿美元)、索马里(2.28亿美元)、巴基斯坦(1.64亿美元)。主要援助领域包括食品和农业安全(21.11亿美元)、医疗卫生(14.24亿美元)、人道主义和紧急援助(9.77亿美元)、避难所和非食品项目(6.20亿美元)等。

表3-3 2019-2023年萨勒曼国王救济和人道中心对外援助情况

(单位:个,亿美元)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项目数量	581	267	352	402	467
援助金额	18.69	5.47	5.93	4.20	5.6

资料来源:萨勒曼国王救济和人道中心, <https://www.ksrelief.org/Statistics/YearDetails/2023>

3.5 中沙经贸

3.5.1 双边协定

中沙两国自1990年建立外交关系以来,在两国高层领导的关心和支持下,双边经贸关系发展迅速。特别是进入新的历史时期以来,双方全面战略伙伴关系不断深化,双边经贸合作发展进入快车道。自1992年以来中沙双方签订的双边经贸协定,详情参见表3-4。

表3-4 中国—沙特双边经贸协定

序号	协定名称	签订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经济、贸易、投资和技术合作协定	1992年11月5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相互给予贸易最惠国待遇的换文	1993年6月5日和11月24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投资保护协定	1996年2月29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检验检疫总局和沙特王国商业部合作计划	2002年10月15日
5	中沙签署沙特加入WTO双边市场准入协议	2004年4月3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关于石油、天然气、矿产领域开展合作的议定书	2006年1月23日
7	中沙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2006年1月23日

8	中沙政府间民用航空运输协定	2006年7月9日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合作的协定	2008年6月21日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局与沙特阿拉伯王国标准局技术合作协议	2011年3月24日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关于共同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以及开展产能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16年1月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沙特阿拉伯王国商工部关于产能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16年1月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沙特阿拉伯王国住房部关于住房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16年1月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沙特阿拉伯发展基金关于贸易融资和信保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	2016年1月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沙特阿拉伯王国商工部关于企业家互访机制的五年行动计划	2017年8月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沙特阿拉伯王国环境水资源与农业部关于沙特王国输华冷冻南美白对虾产品的检验检疫和兽医卫生要求议定书	2018年11月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沙特阿拉伯王国技术培训总机构技术职业领域谅解备忘录	2023年12月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和沙特阿拉伯王国环境水利农业部关于沙特输华乳品检验检疫和卫生要求议定书	2025年5月

资料来源：中国驻沙特阿拉伯大使馆经商处

1996年2月29日，中沙两国政府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沙特王国政府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协定》。目前，双方正就更新升级投保协定积极沟通。

2006年1月23日，中沙两国政府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沙特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2008年6月21日，两国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沙特王国政府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合作的协定》，该协定将2007年6月签署的《中国商务部和沙特城乡事务部工程项目合作谅解备忘录》提升为两国中央政府协定，为中沙两国企业的工程项目合作提供了更广阔的平台。

2023年11月，中国人民银行与沙特中央银行签署了双边本币互换协议，互换规模为500亿元人民币/260亿沙特里亚尔，协议有效期三年，经双方同意可以展期。中沙建

立双边本币互换安排，有助于加强两国金融合作，扩大中沙间本币使用，促进双方贸易和投资便利化。

3.5.2 双边贸易

根据中国海关数据，2024年中沙双边贸易额1075.34亿美元，同比增长0.3%。其中，中国对沙出口额500.5亿美元，同比增长16.8%；中国自沙进口额574.84亿美元，同比下降10.7%。

表3-5 2020—2024年中沙双边贸易情况

年份	金额（亿美元）			同比（%）		
	进出口	中国出口	中国进口	进出口	中国出口	中国进口
2020	671.32	280.99	390.33	-14.0	17.7	-28.0
2021	873.10	303.24	569.85	30.0	7.9	45.9
2022	1160.36	379.90	780.46	33.1	25.7	37.0
2023	1072.27	428.57	643.70	-7.10	14.5	-17.5
2024	1075.34	500.50	574.84	0.30	16.8	-10.7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中国对沙出口排名前五的类别为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锅炉、机器、机械器具及其零件；车辆及其零部件；家具等装置；钢铁。进口排名前五的类别分别为矿物燃料、有机化学品、塑料制品、矿砂矿渣和橡胶制品。

3.5.3 中国对沙特投资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4年，中国对沙特直接投资6.65亿美元；截至2024年末，中国对沙特直接投资存量40.06亿美元。

表3-6 2019-2024年中国对沙特投资情况

（单位：万美元）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年度流量	65,437	39,026	51,429	-16,148	43,078	66,465
年末存量	252,773	293,091	352,419	300,796	318,594	400,613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2024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3.5.4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4年中国企业在沙特阿拉伯新签承包工程合同合同额325.5亿美元，同比增长94.25%，完成营业额126.3亿美元，同比增长36.18%，年末在沙特阿拉伯劳务人员15925人。

3.5.5 境外园区

中国沙特（吉赞）产业园位于沙特吉赞经济城内，由银川育成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总公司、沙特阿美石油公司、沙特朱拜勒和延布皇家委员会合作开发建设。2017年8月，合作各方签订设立中沙产能合作平台公司——沙特丝路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标志着中国沙特（吉赞）产业园区由前期筹备阶段正式进入实体运营阶段。



中国沙特（吉赞）产业园

产业园总规划面积32平方公里，包括30平方公里工业区和2平方公里生活区，重点发展钢铁、石油化工、硅产业、船舶服务业等产业。其中，工业区是无固定边界的概念区，按照吉赞经济城目前的总体规划，根据引进项目情况确定中资企业选址，在30平方公里用地范围内享受中国企业特别发展区的相关优惠政策。生活区由中方统一规划建设，主要为中资企业提供生活配套服务。

4. 投资环境

4.1 投资吸引力

沙特国内政局稳定，治安整体良好。沙特财政状况总体稳健，政府加大基础设施建设，优化财政收支结构。开放政策有序实施，改革举措力度不减，利润可自由兑换和汇出，提高外商投资便利化水平，营商环境有所改善。2021年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竞争力排名中，沙特名列全球第29位。2020年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报告中，沙特排名第62位，得分71.6。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25年度全球创新指数》显示，在139个国家（地区）中，沙特综合排名第46位，比上年上升1位。2022年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生产能力指数中，沙特排名第40，综合得分56.9。

沙特重视提升数字化管理和服务水平，丰富线上服务种类，提高一站式集成服务水平，以简化行政审批手续。沙特投资部推出线上投资向导服务，为企业提供投资注册、材料申请、工商许可、人员签证等全流程服务（详情见：<https://www.investsaudi.sa/en/investor/guide>）。另据统计，沙特卫生部、内政部、申诉委员会、司法部等在疫情期间通过近10款线上应用提供服务。

沙特大力推动私营业发展，鼓励企业开展创新活动。沙特中小企业（SME）总局打造中小企业支持中心Monshaat，向创业者提供支持服务，为创业者提供商业咨询、金融支持、业务培训等服务。沙特还建立国家竞争水平中心，统筹提升沙特营商创业环境（详情见：<https://www.ncc.gov.sa/en/Pages/default.aspx>）。

4.2 金融环境

4.2.1 当地货币

沙特货币名称为沙特里亚尔（简称里亚尔，英文简称SAR），采用与美元挂钩的汇率制度，1美元兑换3.75里亚尔。沙特里亚尔和美元可自由兑换。2016年，人民币与里亚尔实现了直接兑换结算。2025年3月31日，1人民币兑换0.5162里亚尔；1欧元兑4.0536里亚尔。

4.2.2 外汇管理

沙特没有关于外汇管理的具体立法，对于居民和非居民的资本收入和付款都没有外汇管制，但是禁止与以色列交易。外国人携带贵金属、珠宝、宝石及现金出入境的

最高限额为1.6万美元或等值货币，超额部分需申报。外国人可携带5000美元等值现金入境。

4.2.3 银行和保险公司

【银行机构】

1996年，沙特颁布《银行管理法》，对沙特银行业务做出规定，该法适用于国有银行和私营银行。2003年6月制定的《资本市场法》，在现行商业银行的架构外，允许投资开办银行、金融公司。

截至2024年末，沙特银行业金融机构37家，其中，沙特本国银行11家，外资银行16家，已取得牌照尚未运营的外资银行7家，已取得牌照尚未运营的数字银行3家。就总资产规模而言，10家上市银行占沙特银行业总资产的一半。沙特国民银行（SNB）和拉杰赫（Al Rajhi）银行（沙特最大的伊斯兰银行）是最大的两家商业银行，合计占上市银行市值的一半；Alinma、Albilad和AlJazira等伊斯兰银行合计占比30%。

【中资银行】2016年4月，中国工商银行在沙特首都利雅得设立分行并正式营业；2023年5月，在沙特第二大城市吉达设立分行，作为利雅得分行下设机构。中国工商银行在沙特持有商业银行全牌照，目前主要开展对公业务，产品包括存款、贷款、汇款、保函、清算、信用证、金融市场、跨境人民币等。

中国工商银行利雅得分行地址：Al Faisaliyah Center, Al Olaya, Riyadh

联系电话：00966-11-2899863/28/89

中国工商银行吉达分行地址：The Headquarters Business Park, Al Kurnaysh Br Rd, Jeddah

联系电话：00966-11-2899830/73/78

2023年9月，中国银行利雅得分行正式开业，是中国银行在沙特设立的一级分支机构。业务范围包括对公存款、对公贷款、汇款、国际结算、贸易融资等对公业务。

中国银行利雅得分行地址：Level 9, South Tower, King Faisal Foundation Building, King Fahd Road, Riyadh

联系方式：xuliang.dong@bankofchina.com

【保险机构】

目前沙特共有26家持牌保险公司，排名前10位的依次为Tawunia、Bupa Arabia、Alrajhi Takaful、Med Gulf、Walaa、Gulf Insurance Group、Al Etihad Cooperative、

Arabian Shield、Wataniya Insurance和SAICO。总保费达533.56亿沙特里亚尔，以健康保险为主，占比59.7%，其次是汽车保险，占比19.4%，其他保险占比20.9%。

【外国企业在沙特银行开立账户的要求和程序】

外资企业首先需要取得沙特投资部颁发的投资许可证，然后办理公司章程认证并进行公证，凭此到银行开设临时账户，完成营业住所许可、地址登记、注册资金后，取得营业执照，激活正式账户。

4.2.4 融资渠道

2025年上半年，沙特的基准利率为5%。外国公司可向沙特当地银行申请贷款。贷款申请通常需要以下文件：最近连续3年的年度财务报表；现金流量预测；贷款偿还来源说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商业注册概要和税收评估；贷款计划说明等。银行通常要求贷款人提供相应的担保，并且接受以下形式的担保：贷款人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可交易证券（公债、股票和债券等）；银行和母公司担保等。

沙特的商业银行遵照国际惯例开具或转开保函。若保函受益人为政府部门，要求采用沙特中央银行固定保函格式。

企业在沙特的融资渠道主要有商业银行贷款、沙特工业发展基金贷款、公共投资基金及相关实体投资等。

4.2.5 信用卡使用

国际通用信用卡如VISA卡、万事达卡都可在沙特使用。银联于2014年11月进入沙特市场，目前沙特6成以上商户和ATM可受理银联卡。

4.3 证券市场

【沙特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

沙特交易所（Saudi Exchange, Tadawul）是沙特唯一获得授权的证券交易实体、中东地区最大的证券交易所，是国际证券委员会组织（IOSCO）、世界交易所联合会（WFE）和阿拉伯交易所联合会（AFE）成员。2019年，为推动沙特阿美全球首次公开募股，沙特基准股指（TASI）加入富时罗素（FTSE）、标普道琼斯（S&P Dow Jones）和明晟（MSCI）新兴市场指数。

2017年2月，沙特开放Nomu平行股权市场，上市要求低于Tadawul，为不符合主板上市的企业提供了替代平台。主要特征包括：要求较低、仅限合格投资者、获得所需批准后可以过渡到主板市场。

上市公司数量：沙特交易所包括主板市场沙特Tadawul交易所（截至2024年末，246家上市公司）和Nomu-Parallel市场（截至2024年末，98家上市公司）。在沙特Tadawul交易所，共有32家公司的日均交易量超过1000万美元。

市场规模：截至2024年11月，沙特交易所总市值9.63万亿里亚尔（2.568万亿美元，含沙特阿美）。从上市公司行业构成来看，能源占比68%，银行、工业材料和公用事业占比分别为9%、6%和4%。

【沙特证券市场的开放水平】

2015年4月，沙特资本市场监管局（Capital Market Authority）宣布，从2015年6月15日起，向外国企业和投资者开放股票市场，同时需满足以下条件：

(1) 不允许外国持证股民及其所属公司购买任何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份额超过5%；

(2) 任何一家上市公司中外国投资者联合体（包括居民、非居民、互换协议和持证股民）的股权上限为49%；

(3) 不允许外国持证股民联合体拥有任何一家上市公司股权超过20%；

(4) 通过互换协议或外国持证股民进入市场的上限为股市市值的10%。

沙特允许外国投资者通过合法中介公司在其股票市场购买股票。

4.4 要素成本

4.4.1 水、电、气、油价格

沙特当地货币与美元汇率挂钩，1美元可兑换3.75沙特里亚尔。

【工业用电、用水、用气、汽油、柴油价格】

(1) 电价。0.053~0.08美元/千瓦时；

(2) 水价。对使用给排水服务的用户，价格为1.37美元/立方米；对仅使用给水服务的用户，价格为1.36美元/立方米；

(3) 油气价格。液化天然气，价格为0.2美元/升（Liter）；零售95号汽油0.62美元/升，91号汽油0.58美元/升；柴油0.44美元/升。

【农业用电、用水、用气、汽油、柴油价格】根据月用电量，电价在0.043~0.053美元/千瓦时之间。其他同上。

【居民生活用电、用水、用气、汽油、柴油价格】根据月用电量，电价在0.048~0.08美元/千瓦时之间。其他同上。

4.4.2 劳动力工薪及供需

【最低工资标准】

目前，沙特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为每月4000里亚尔。

【产业工人和管理岗位的工资标准和社保税费水平】

雇员收入随身份、职位及工作经验而变化。Paylab调查数据显示，沙特制造业的从业人员平均税前月薪为2406美元，矿业为2864美元，电力与能源业为2749美元，物流运输业为2284美元，信息技术业为3998美元。根据《社会保险法》的规定，沙特社保总局（GOSI）针对沙特籍雇员征收占工资18%的养老金，针对所有雇员征收占工资2%的失业保险金，两项费用均由雇主和相关雇员按50:50的比例分担。此外，雇主还要为所有雇员支付意外保险费，费率为雇员工资的2%；为外籍雇员支付2%的职业补偿费，包括：医疗保险、高级员工接送或交通补贴、回国返程票及服务年限奖金。

【当地劳动力供应、劳工素质（受教育程度、职业技能）、需求情况】

2022年，沙特私营部门员工总数约为960.7万人。其中，男性人数为847万人，占从业人员总数的88.2%。私营部门中沙特籍员工总数为217万人，约占劳动力总数的22.6%；外籍员工（主要来自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国、菲律宾、埃及等国）总数为744万人，占比约77.4%。与外籍劳工相比，沙特籍劳工受教育程度更高，职业技能更强。外籍劳工主要在家政、建筑、批发零售与机动车维修、制造业等行业工作。近年来，沙特政府通过提高工作签证申请配额门槛、征收外劳人头费和家属费、限制外劳从业工种等手段，提高外劳在沙特就业难度和成本。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土地和房屋价格各地不一，不同地段，价格差距大，总体趋势上涨，参考价格如下：

【商业和工业租金】

工业城内：每平方米年租金2~4里亚尔（约合0.53~1.07美元）。

其他地区：每平方米年租金20~100里亚尔（约合5.33~26.67美元）。

【住宅租金】

住宅租金差别相当大。员工宿舍租金通常比较低廉，但对于高级管理人员，一套二居室精装修的复式住宅年租金可能会超过4万美元。

4.4.4 建筑成本

2025年5月，沙特主要建材价格如下：

环氧钢筋：3200~4200沙特里亚尔/吨；

黑钢筋：3000~3800沙特里亚尔/吨；

型钢：3500~5000沙特里亚尔/吨；

水泥：300~400沙特里亚尔/吨；

沙子：27沙特里亚尔/吨（不含运费）；

石料：40沙特里亚尔/吨（不含运费）；

沥青混凝土：260~370沙特里亚尔/吨。

上述主要建材在沙特供应较充足。

5. 法规政策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5.1.1 贸易主管部门

沙特与贸易相关的机构有：

【商务部】负责宏观经贸政策的制定实施、企业注册、消费者保护等。

【外贸总局】制定外贸政策，负责与贸易有关的区域和国际组织和论坛、国际贸易关系和争端解决、自由贸易协定和贸易救济机制（反倾销、反补贴、预防性保护措施）等。

【天课、税务与海关总局】2021年5月由原税务总局与海关合并组建，负责税务以及进出口商品通关管理。

【标准局】制定产品标准、能效检测、进口商品认证等。

【环境、水资源与农业部】农产品进口管理、进口许可证审批等。

【食药监局】食品、药品、化妆品等的进口许可审批等。

5.1.2 贸易法规

沙特商务部颁布的有关法规包括但不限于：

- 《商业注册法》
- 《关于执行商业注册法的实施细则》
- 《商业秘密保护条例》
- 《商业代理法》
- 《商业代理规定及实施细则》
- 《关于执行商标法的实施细则》
- 《商业名称法》
- 《关于执行商标名称法的实施细则》
- 《著作权法》
- 《关于执行著作权法的实施细则》
- 《专利、集成电路设计图案、植物种类和工业模型法》
- 《商业竞争法》
- 《保护商标权和著作权的边境措施规定》

- 《海合会国家统一海关法》
- 《进口许可原则》
- 《进口许可获取程序》
- 《沙特动植物卫生检疫规定》
- 《海关估价程序》
- 《合作保险公司管理法》
- 《政府招标与采购法》
- 《公司法》
- 《反包庇法》
- 《反商业欺诈法》
- 《商业法院法》
- 《仲裁法》
- 《经营所得税法》
- 《关于合作保险公司管理法执行的规定》
- 《关于保护商业信息机密的规定》
- 《反商业隐瞒法》
- 《电子商务法》

如欲了解所有法规原文，请登录沙特商务部网站：

<https://mc.gov.sa/en/pages/default.aspx>。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按照《沙特商业代理规定及执行细则》（以下简称《商业代理规定》），在沙特境内符合代理资质的权利主体（以下简称“商业代理人”）为代理商（Agent）或分销商（Distributor）。上述代理必须是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阿联酋、阿曼、巴林、卡塔尔、科威特、沙特）的公民及其全资拥有的法律实体。如果是法律实体，必须满足其全部资本为沙特国民所有，并且其董事会成员和授权签署人必须为沙特国民。《商业代理规定》禁止将代理权直接或间接交由外国委托人掌控的“借壳代理（shell agent）”。

《商业代理规定》明确中止代理协议需要为代理方提供补偿。在未与原代理方解除代理关系前，一般不会为新代理登记注册代理协议。解除代理协议通常需要原代理

方出具同意解除代理关系的确认函，或在代理协议到期后解除代理关系。法律不禁止多重代理，但通常不会为同一个外国委托人注册一个以上的代理协议。如欲了解《沙特商业代理规定及执行细则》，请参阅：

sa.mofcom.gov.cn/article/ztdy/201103/20110307432184.shtml。

外国投资者也可以与沙特本国投资者成立合资公司，直接从事内贸活动，但门槛极高，最低投资额为2000万里亚尔（约合533万美元），每年对至少15%的沙特员工进行培训。加上沙方股东最少25%的持股比例要求，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总额将达到2667万里亚尔。

5.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沙特对进出口商品实施检验检疫的管理部门有：商务部，食药监局，天课、税务与海关总局，标准局及相关实验室。

进口食品必须经过清真认证，且相关的认证文件需符合沙特标准。进口货物的清真证书应当提前向沙特清真中心认可的出口国认证机构申请，每批货物须与该清真认证机构颁发的装运证书一一对应，否则无法在沙特口岸清关。沙特海关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进口食品进行检查，确保其符合清真标准。

认证机构	沙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授权的清真认证机构		
认证类别	清真证书（Halal Certificate）	清真产品托运/发运证书（Certificate of consignment/ shipment for halal products）	清真屠宰托运/发运证书（Certificate of cosignment/ shipment for halal slaughter）
认证标准	包括但不限于GSO 2055-1:2015 清真食品：第一部分：通用要求		GSO 993/2015 伊斯兰教法中规定的动物屠宰要求
认证产品范围	1. 经过加工、调味、腌制、干燥、冷冻和罐装的肉制品，如肉糜、汉堡、肉馅饼、香肠、肉干、肉丸等 2. 动物提取物，如从动物身上提取的明胶、胶原蛋白、凝乳酶、酶和维生素等 3. 含有肉或动物其他组成部分的一般产品，如馅饼、蛋糕、披萨、酱汁、调味品、营养补充剂、糖果、乳制品、饮料、即时餐、零食和奶酪等		牛、羊、山羊、骆驼、鸡、鸵鸟、家禽、兔子等整只胴体、其部分和内脏（根据伊斯兰教法允许食用的野生动物的所有胴体、部分和内脏，除切割和包装外，未经过任何加工）

	4. 所有包装上标有“HALAL”字样或标志的清真产品	
认证有效期	3年	仅对该批次出口的货物有效

5.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主要法律制度】

2020年5月，沙特海关宣布全面上调沙特进口产品关税，并发布最新进口产品关税清单，新规于当年6月起逐步实施。此次大范围关税调整是沙特近年来的首次，涉及50多个章节中的2000多个关税细目，并且紧随其国内增值税上调之后，对食品、农业品等首次大范围提高关税，工业产品也普遍上调至高位，如欲了解沙特关税详情，请登录沙特海关网站（<https://www.customs.gov.sa/en/customsTariffSearch>）。

海合会成员国可享受关税同盟政策；签有贸易促进协议的东盟成员国可享受优惠的关税税率；签有双边经贸协定的阿拉伯国家享有更加优惠的关税税率。

需接受强制认证的商品，自2020年1月起，沙特要求所有进口产品均使用Saber系统事先申报，对于不同类型的产品有不同标准的要求。具体内容可在Saber系统中查看。其中食品、药品及医疗器材等产品需要获得沙特食药监局（SFDA）的认证许可。食品还需获得清真HALAL认证。

有13种沙特原产商品禁止出口，包括纯正血统的阿拉伯马、跑马、小型马、牛、绵羊、山羊、骆驼；属于珍稀品种的椰枣树、鲜草和干草料，以及古董和有历史和考古价值的工艺品。

需事先取得出口许可的商品，共有47种，主要为原油、各种能源气体、沥青、大理石和沙土。这些产品的出口须事先取得沙特能源部和工矿部许可。一些农产品的出口也要事先得到财政部的许可，如大麦、玉米、面粉。面粉出口前需要得到“粮食储备和生产组织”的许可，以证明此农产品享受的国家补贴已经在出口前全额退回。医药产品出口也需要事先取得出口许可。

禁止进口的商品目录：猪及制品，狗和青蛙肉等；麻醉品；天然有机肥料（由动物或植物制成）；可乐果；含酒精饮料；在加工过程中使用动物血液的食品；动物干尸；带有Zamzam（沙特的圣泉）描述的饮料；葵叶；鼻烟；香烟宣传品；石棉及制品；沙林毒气；工业废品及有害垃圾；供儿童用的焰火制品；遥控飞机及部件；两

轮、三轮及四轮儿童用摩托车等机动车；产生噪音的玩具枪或形似真枪的玩具枪；带有电路（有音乐或灯饰）的贺卡；Hadi纸券（带有祭祀用的牺牲动物，如羊、骆驼、牛等的纸品）；外国企业的空白发票；能产生警车或动物鸣叫声音的警报器；针对警车的雷达探测器；卫星互联网接收器；各种赌具；科威特及伊拉克战争遗留的机械设备；受辐射或核污染的产品；旧轮胎或再生轮胎；废车及右舵车；带有电路的，可发射红光的望远镜；制作成移动电话、打火机、寻呼机、笔及其他形状的枪支。

【主要产品进口关税税率】沙特主要产品进口关税税率如表5-1所示。

表5-1 沙特主要产品进口关税税率

（单位：%）

产品	税率
机电产品	5-15
车辆及其零件	5
化工制品	5-5.5
植物蔬菜	5-25
矿产品	5-15

资料来源：沙特天课、税务与海关总局

5.2 外国投资法规

5.2.1 投资主管部门

最高经济和发展委员会是沙特负责研究、制定、执行、管理经贸和金融决策的最高级别官方机构，有权决定外商投资领域，并发布、修改禁止外商投资行业清单。

2020年3月成立的投资部负责招商引资的官方机构，旨在改善沙特国内投资环境，提高对外资的吸引力，为境内外投资者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尤其鼓励在制造业、运输及知识产业领域的投资。外国投资者想要在沙特投资展业，必须先向投资部申请投资许可证。审批特殊业务投资的部门包括沙特工矿部、央行（SAMA）、资本市场管理局（CMA）、通信和信息技术委员会（CITC），以及气象和环境委员会等。

5.2.2 外资法规

沙特投资部2024年8月11日发布新修订的投资法，旨在将投资者的多项现有权利整合在统一法律框架下，以提升透明度、灵活性和投资信心，吸引更多投资。新《投资

法》与2000年颁布的《外商投资法》相比，有以下几个主要的异同点：

（1）平等待遇：新《投资法》强调本地与外国投资者的平等待遇，取消了对外商投资者的特殊界定，统一了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

（2）取消投资许可：新法取消了外国投资者必须单独另行申请外资许可证的规定，改为对本地和外国投资者同等适用的登记程序，简化了投资流程。

（3）明确资本定义：新《投资法》定义“资本”包括任何具有实质价值的资产，无论是现金、实物还是无形资产，但不包括贷款、债券、融资以及公共和私人债务工具，为投资者提供更大的灵活性。

（4）投资激励：新《投资法》明确沙特政府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应基于公平与客观的标准向投资者提供激励与措施，以进一步促进其在沙特的经营成本。

（5）权利保护：新《投资法》扩充并强化了投资者的权利，包括保护投资者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确保投资者在类似情况下受到平等对待。

（6）多元化投资争议解决方式：新《投资法》允许投资者使用替代性争议解决方式（如仲裁、调解与和解）解决争议，增加了解决争议的灵活性。

（7）修改违法责任：新《投资法》将违法行为区分为重大违法及非重大违法，对于涉及非重大违法的投资者，MISA将通知限期整改，若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则会受到行政处罚。

（8）与国际标准兼容：新《投资法》与海湾合作委员会（GCC）、世界贸易组织（WTO）和各种双边投资条约兼容，确保沙特能够在全球经济中保持竞争力。

沙特投资部制定的投资指南列举了外国在沙特投资有必要了解的法律法规，除上述外，还包括《非沙特人房地产所有权和投资法》《海合会共同工业监管法》《劳动和社会保险法》《天课、税收和海关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法律实务守则》《公司法》《商业登记法》《商业欺诈法》《银行业控制法》《商标法》《著作权法》《专利法》《居住法》《外籍人员违法行为处理规则》等。

更多有关在沙特投资法律法规的情况，查询网站：<https://www.misa.gov.sa/en/e-services/laws-regulations/>。

5.2.3 外资优惠政策

沙特为外国投资者提供多项税收和金融优惠政策。税收优惠政策包括：对选定材料、设备和机械的关税退税和豁免；减免个人所得税；对外国公司的利润仅征收20%

的公司税（在G20国家中最低）。金融优惠政策包括：外国投资者可以参与沙特政府赞助的各种区域和国际金融支持项目，如沙特出口计划、阿拉伯经济和社会发展基金、阿拉伯贸易融资计划和伊斯兰开发银行。

2021年3月，沙特宣布“合作伙伴计划（Shareek）”，以鼓励在沙特投资，参与的公司将有资格获得Shareek计划的贷款、赠款和共同投资，以及沙特政府在监管和其他问题上的特别支持。沙特工业发展基金（SIDF）为工业投资提供中长期贷款，具体额度取决于项目的位置。例如，在发达地区（利雅得、吉达、达曼、朱拜勒、麦加、延布和拉斯海尔）建立的制造设施可获得高达项目价值50%的15年期贷款；在欠发达地区的设施可获得高达项目价值75%的20年期贷款。

2022年初，沙特启动区域总部计划，申请区域总部牌照的企业可以向沙特投资部申请相关优惠政策，如沙化率减免、签证配合优惠、配偶和子女工签等。

5.2.4 投资行业的规定

【禁止、限制外国投资的行业】

（1）石油资源的勘探和生产（但不包括国际分类码883-5115（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行业分类，下同）项下的矿产领域服务）；（2）军用机械设备及服装生产；（3）民用爆炸物生产；（4）军用物资供给；（5）调查和安全领域；（6）麦加和麦地那不动产投资；（7）与朝觐和副朝相关的中介服务；（8）劳务服务；（9）不动产经纪人服务；（10）与印刷和传播法规相关的服务（但不包括国际分类码88442、87501、875、96114、962、871、86506、88、853、87505、87904、96113项下的部分项目）；（11）国际分类码621项下规定的有偿商业代理服务；（12）声像服务；（13）护理服务、医疗服务及国际分类码93191项下的半医疗服务；（14）鲜活水产捕捞；（15）毒剂中心、血库及卫生检疫机构。

【鼓励性投资行业】

（1）以能源为基础的产业：包括原油炼化、石化、化肥、淡化海水与发电业、冶金开矿行业等；（2）运输物流：包括航空、铁路、港口码头、道路、物流等；（3）信息和通信技术产业；（4）医疗卫生；（5）生命科学；（6）教育。

【允许外国人投资产业的股权限制】

任何一家上市公司中外国投资者联合体（包括居民、非居民、互换协议和持证股民）的股权上限为49%。不允许外国持证股民联合体拥有任何一家上市公司股权超过

20%。

【外资参与当地矿业投资合作的法规】

2021年1月1日，沙特工业和矿产资源部颁布《矿业投资法》。该法规定沙境内所有矿床、矿石和矿产均为国家专属财产。开发矿产资源须事先取得沙特工矿部颁发的许可证照，包括探测许可（有效期2年）、勘探许可（有效期5年）、开采许可（有效期不超过30年），以及适用于矿山面积不超过1平方公里的小型矿开采许可（有效期不超过20年）。用于建筑目的的矿产，如砾石、大理石等，另有规定。沙特工矿部指定特定的矿产许可区域进行公开招标，满足招标条件且评分最高者中标，评分项目包括后续开发计划、当地采购比例、创造就业机会、回馈矿区社会等。矿产开发许可申请人还应遵循《环保法》《矿业法》规定，编制环境影响评估和管理计划，经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后在矿产开采活动中执行。矿产开发许可转让前应取得沙特工矿部的前置审批。勘探许可在生效第一年内不允许直接或间接转让。矿产开发许可持有人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应自变更30日内向沙特工矿部备案。如持有人将其许可证照质押，应在质押生效前向沙特工矿部登记。矿物和矿石只有在加工后才可商业目的出口。未经加工的非金属矿物，只能出口年均产量的30%，且须缴纳10%的从价出口税。加工程度未作具体规定。

【当地金融业投资准入的规定】

外国商业银行可以通过与沙特银行合资或者在沙特设立分行的形式进入沙特市场。沙特银行业的市场准入采用行政许可制，但并没有公布明确的审批条件。沙特央行根据个案情况审批。在保险业领域，沙特保险业遵循伊斯兰“合作保险”的保险理念，保险客户同时也是保险公司的所有者。根据2003年颁布的《合作保险公司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外国保险公司可以在沙特设立直属分公司，也可以通过“合作保险”的方式进入沙特市场，即60%的股份由外方合伙人持有，30%的股份在股票市场上发行，10%的利润重新分配给保险客户。

【对文化领域投资的规定】

当地关于文化产业的主要法律法规有《著作权规定》《印刷品规定》《电子印刷品规定》及相关实施细则。视听产业属于沙特明令禁止外国投资进入的领域。

5.2.5 投资方式的规定

沙特允许外资以合资或独资方式在沙特设立公司、工厂或开设办事处。沙特对外

国公司实施平等保护，外国公司与本国公司一样，受《公司法》的约束。

外国投资者在沙特进行任何长期或短期的投资活动都必须获得由投资部颁发的许可证（即投资执照）。外国投资者有权将其通过出售自身股份或企业结算获得的利润或盈余汇往国外，或以其他合法手段使用，也可以汇出必要款项用于履行与项目相关的合同义务。

目前，沙特投资部把投资许可证按行业分类分为服务业（又分为特定行业和非特定行业服务业）、工业、农业、贸易和房地产业许可证。特定行业服务是指银行、保险等专业领域。一般的承包工程业务（contracting）属于非特定行业服务业。一个公司在一个大类行业中只需申请一份许可证。要增加同一大类行业中的业务，只需更新该投资许可证。但是如果申请不同行业的业务，除满足这些行业的准入条件外，必须另行申请一份投资许可证。沙特投资部允许一个外国公司持有多份经营许可证。但是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在沙特现有业务中无经营亏损和违法违规等问题。《竞争法》及其实施细则是沙特竞争政策的主要法律基础，主要立法目的是在沙特建立高效的竞争环境，适用于沙特境内的所有经营机构，但公共和国有独资公司除外。

根据《竞争法》第八条，竞争理事会负责该法的实施。理事会的职权包括批准和拒绝兼并、收购和管理层整合的申请；对违反《竞争法》的行为进行调查和起诉等。

竞争理事会下属的处罚委员会决定对违规行为的经济处罚，但被处罚单位可向申诉委员会（Board of Grievances）上诉。《竞争法》第十二条规定，经济处罚不超过500万沙特里亚尔，但对于累犯，罚金最高可达1000万沙特里亚尔。

2007年，沙特资本市场局颁布《并购规则》，并于2012年做出修订，该规则详细规定了公司兼并和收购的具体要求和程序。此外，《资本市场法》《竞争法》和《公司法》的有关条款也对兼并和收购作出规定。涉及的政府管理机构有资本管理局（CMA）、沙特投资部以及沙特竞争监管局（GAC）。

沙特法律不允许外国公司的分公司在沙特收购另一家公司的股份，成为另一家公司的股东，原因是沙特法律认为外国公司的分公司是其母公司法律人格的延伸，其自身没有独立的法律人格，没有对外投资和收购的资格。沙特法律不允许敌意收购。如果被收购方不同意转让其股份，任何人也不得强迫其转让。

沙特市场中典型的并购方式为股权收购和资产收购两种，收购需要合法生效的收购协议。在股权收购中，需由全体股东签署同意将公司股权让与第三方的书面决议，

并在经投资部核准，公证机关公证后，通过官方公报刊发。在资产收购中，收购方可选择收购全部资产或部分资产，以达到规避债务的目的。由于沙特法律除对不动产和汽车等交通工具的注册变更有具体规定外，并未就资产转移的程序作出一般性规定，在资产收购时要特别注意，尤其是当涉及租赁资产时。在沙特的所有并购行为都必须最终由沙特竞争监管局批准，其中涉及上市公司的并购必须聘请注册会计师和法律顾问参与，并接受资本管理局审核。

5.2.6 安全审查的规定

沙特投资部是涉及外资并购的监管机构之一。沙特尚未明文禁止外资大规模并购行为，除投资部公布的外资禁入行业清单所含行业外，外资可自由进入沙特市场。有影响力的大公司大都采取分股上市的形式运作，政府此举的目的也是为全民获益，防止外资垄断。

外资在进行收购时，首先需要向投资部申请外资许可证，如果该企业已经享有许可证，则只须对许可证进行相应的修改。

外国投资者不能直接购买国有企业私有化的股票。私有化的基本原则包括：信息公开透明，有效实施，改变管理模式，以及建立监管体系。企业私有化的标准包括：对国民经济有积极作用，该企业进行私有化的条件成熟，该企业私有化的社会效益、提供的服务不足以及资本市场的吸收能力。

2025年4月，沙特商务部颁布的《最终受益人（UBO）规则》生效，强化“穿透式”监管，为打击涉税违法行为提供抓手。

5.2.7 基础设施PPP模式的规定

【主要模式】

(1) PPP模式定义。PPP模式（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是公共基础设施中的一种项目运作模式。在该模式下，鼓励私营企业、民营资本与政府合作，参与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

(2) PPP主要模式。包括BOT、TOT等。《私营部门参与法》（草案）指出，只要符合本法规PPP定义，满足规定要素的项目均被认定为PPP项目，未对具体形式作出规定。沙特尚未通过立法确认可以通过PPP模式运作的领域，但《私营部门参与法》

（草案）指出必须通过私有化中心的批准和认证，或可理解为通过“一事一议”审批进行管理。

【主要政府部门及职责】

沙特国家私有化计划中心为私有化计划和PPP的主要管理部门，负责构建国家私有化计划的路径和法规框架，制定相关法律法规，同时负责私有化计划下国有资产的核准确认，开发适合本国的私有化路径，跟踪私有化项目进展情况。

【政策法规文件】

沙特将私有化作为“2030年愿景”下的重要改革内容，旨在鼓励私营部门参与运营管理国有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沙特本国拥有不少可以通过PPP模式运作的优质资产，如机场、港口、电厂等项目，但整体法制环境尚待完善，具体PPP项目涉及的诸多要素很难确定，多数私营部门仍在观望中。目前推出的相关法律规定包括：

- （1）《目标领域私有化管理委员会工作实施准则》（2017年）；
- （2）《私有化项目手册》（2018年）；
- （3）《私有化管理委员会管理规定》（2018年）；
- （4）《私营部门参与法》（草案）。

沙特政府目前正在征求对该草案的意见，预计不久后出台的正式版也以草案为蓝本制定。草案特别强调前期发布的《目标领域私有化管理委员会工作实施准则》（2017年）、《私有化项目手册》（2018年）和《私有化管理委员会管理规定》（2018年）仍有效力。

【PPP模式主要领域】

近年来，沙特政府鼓励私营资本积极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开发，也在努力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的有效实践。近年来，沙特在PPP模式开发上有过不少成功案例，但主要集中在电力部门。目前已落地的项目如下：

（1）海水淡化供水项目。沙特水电公司（Water Electricity Company，简称WEC）隶属于财政部，负责监督PPP海水淡化和污水处理项目开发公司。2018年下半年以来，WEC与当地ACWA Power公司签订25年特许购水协议，后者将为吉达、麦加和塔伊夫及周边地区供水。

（2）污水处理项目。WEC与阿联酋、沙特和埃及的公司联合体签署协议，后者获得25年特许权，交付和运营达曼西部的污水处理项目。

【PPP模式外商投资情况】

投资沙特PPP项目的企业主要来自西方国家，中资企业在沙特尚无已完成的PPP项目。2021年2月7日，山东电建三公司与ACWA POWER以视频方式签订沙特红海公用事业基础设施项目EPC合同。该项目是沙特首次以PPP模式开展公用设施建设，也是世界上第一个融合多能源互补整合的大型商业化公用设施项目。

【沙特私有化计划】

私有化是将特定资产或服务的所有权从政府转移到私营部门，包括全部/部分资产出售（如IPO）、管理层收购（MBO）、公私合伙（PPP）、建设-运营-转让（BOT）、特许或外包等形式。沙特成立国家私有化中心（NCP）来推动私有化进程，与各个政府部门协调制定出售政府资产的框架。2021年5月，沙特财政大臣杰德安表示，沙特政府计划在未来4年内通过私有化融资，最多可筹集550亿美元。沙特政府将通过出售资产或在公共和私营部门之间建立伙伴关系，对16个领域中的160个项目进行私有化。预计出售资产的收益将达到380亿美元，与私营部门合作的收益将达到165亿美元。在2020年沙特历史上最大规模的私有化交易中，沙特政府通过阿美公司的IPO筹集资金超过300亿美元。

5.3 企业税收

税收是沙特政府多元化收入的重要途径，是经济改革、实现财政平衡的重要支撑。政府一方面希望多吸引外资，发展多元化经济，摆脱对石油的过度依赖，另一方面则通过税收增加财政收入，如期实现“2030年愿景”。沙特税务主管机构——天课税务和海关总局网址：<https://zatca.gov.sa/en/Pages/default.aspx>

5.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天课税务和海关总局是沙特税收征管机构，隶属于沙财政部。根据纳税人所有制结构，沙特现行两套税收制度。一是低税率的天课税，源于伊斯兰教法，适用海合会国家（GCC）公民注册的企业；二是较高税率的企业所得税，适用非海合会国家公民注册的企业。对混合所有制企业，纳税人根据股东国籍和持股比例对应缴纳天课税和企业所得税。目前，征收的主要税种包括天课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预提所得税、消费税、印花税、综合关税、房地产交易税、白地稅、外籍人稅、资本利得稅，

无个人所得税、数字税和碳排放等其他税种。在沙企业经营应注意税务规划，做到纳税合规。

5.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企业在当地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无个人所得税）

（1）天课税（ZAKAT）

天课是伊斯兰教的五大支柱之一。天课税是一种基于纳税人净资产而非收入的宗教财富税，税率为自然人总资产的2.5%、公司总资本的2.5%。天课税是根据宗教法律对穆斯林企业征收的所得税，相当于对穆斯林企业征收的企业所得税。新天课税草案对天课税的税基范围进行了变更。为交易或租赁而持有的不动产和土地，包括个人或实体拥有的空置或正在开发的土地，将缴纳天课。慈善团体和非盈利组织免交天课。一些公司项目如应收账款、货物和原材料库存等将包含在天课税基中。对持有一年或一年以上用于资助天课的资本，符合一定条件的长期债务（包括政府或商业贷款、应付账款、股东贷款等）可纳入天课税抵扣。

（2）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税率一般为20%。从事石油和碳氢化合物材料生产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依资本情况而不同。沙特是采取属地管辖权的国家，除免税收入外，来源于沙特的所有收入均为应税收入，包括各种形式的收入、利润及资本利得等。《沙特所得税法》是沙特关于所得征税的统一法律。

纳税人包括：居民企业的非沙特籍股东；在沙特开展商业活动的非沙特籍自然人居民；通过设立在沙特的常设机构开展商业活动的非居民；有来源于沙特境内的其他应税所得的非居民；参与天然气投资项目的非居民；生产石油及碳氢化合物材料生产的非居民；在沙特境内有其他应纳税收入的非居民。企业上一年度亏损可以向下一年度结转，但每年允许抵扣的亏损限额为当年纳税调整后的利润的25%。

表5-2 从事石油和碳氢化合物材料生产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序号	资本投资总额	税率
1	600亿美元及以下	85%
2	600-800亿美元	75%
3	800-1000亿美元	65%
4	1000亿美元以上	50%

有关企业所得税更多内容，请参阅：

<https://zatca.gov.sa/en/RulesRegulations/Taxes/Pages/default.aspx?catid=2>

（3）增值税

目前，沙特增值税税率统一为15%。2018年1月，沙特开征增值税，税率为5%，实行进项抵扣制度。2020年7月，沙特将增值税税率从5%提高至15%。增值税属间接税，注册登记的标准为年销售额达37.5万里亚尔，达不到额度的企业可自愿登记。非居民纳税人可以通过税务代理或直接注册。沙特境内购买、销售或进口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均为增值税应税项目。其中，特定金融服务为免税业务；向海合会以外国家出口、国际运输、合格药品和医疗产品等为零税率；其他执行5%的税率。免除房地产交易增值税，改征5%的房地产交易费，以刺激房地产市场。对沙特公民购买私人教育服务、首套住房及私人健康中心医疗保健服务免征增值税。

在沙特参与工程承包（EPC）的企业，应注意以下情况引发的增值税问题：执行离岸合同（非在沙注册法人）企业，采购合同商品的物权转移，供货地点是离岸还是在岸；离岸合同执行方或其职员是否在沙特境内进行了业务活动；非在沙法人是否设立常设机构；离岸合同采购货物进口增值税抵扣；关联交易产生的增值税，如项目管理、人力成本、在岸工程分包给母公司等等。

电子服务相关的企业，应注意增值税申报。电子服务增值税采取享用地原则，应税收款人有义务缴纳增值税，如向非应税接受者提供服务，非在沙企业须注册登记增值税，并按规核缴增值税。有关平台运营缴纳增值税问题，请参阅沙特增值税实施条例第47条第二、第三款规定。沙特增值税涵盖地电信服务和电子供应服务清单如下：

- ①有线、无线电、光学或其他电磁系统传输、发射或接收信号、文字、图像和声音等；
- ②传输、发射或接收容量使用权的转让或让与；
- ③提供对全球信息网络的访问服务；
- ④提供公众收听、收看的音视频内容；
- ⑤以电子形式提供的图像或文本，如图片、屏保、电子书、电影和游戏、在线杂志、点播类节目；
- ⑥网站托管服务；
- ⑦程序和设备的远程维护；

- ⑧软件和软件更新服务；
- ⑨网站提供的广告服务以及与此类广告有关的任何权利。

有关增值税内容，请参阅：

<https://zatca.gov.sa/en/RulesRegulations/Taxes/Pages/VATImplementingRegulations.aspx>

（4）预提所得税（预扣税）

沙特纳税人向非居民实体支付的款项（或视为付款），应预扣税款，税率在5%至20%不等，具体如下：

- ①管理费用：20%；
- ②特许权使用费、支付给母公司或关联方的服务费：15%；
- ③租金、股息、利息、保险费、机票支出、航空运费、海运运费、再保险费、技术服务或咨询服务费、国际通信服务费：5%；
- ④其他支出：15%；

根据中沙税收协定第十至十二条，股息预提税率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5%，债权所得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债权所得总额的10%，特许权使用费所征税款不得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10%。

有关沙特预提所得税更多内容，请参阅：

<https://zatca.gov.sa/en/RulesRegulations/Taxes/Pages/WithholdingTax.aspx>

（5）消费税

沙特主要对烟草及衍生制品、电子烟及液体、能量饮料、碳酸饮料、加糖饮料征收消费税，税率如下：

- ①烟草（相关）产品的税率为100%；
- ②软饮料的税率为50%；
- ③能量饮料的税率为100%；
- ④加糖饮料的税率为50%；
- ⑤电子烟的税率为100%；
- ⑥对电子烟的液体征税税率为100%。

消费税是在“从价”的基础上征收，即零售价（不含消费税或增值税）与标准价格（海合会税务部门商定标准价格表）两者高者为税基征收。

（6）印花税

沙特对特定商品施行印花税，在相应商品上印以数字标识，包括烟草制品、软饮料和能量饮料。可通过税务系统提交申请。2019年5月31日，沙特实施印花税，仅对进口至沙特的香烟加盖数字标识。2019年8月23日，沙特禁止进口无本国印花税标识的香烟。2020年2月18日，沙特海关禁止没有有效印花税标识水烟入境。2020年5月18日，对无印花税标识的水烟，严禁在沙特境内销售。之后，印花税被扩展至其他特定商品。

关于印花税详细内容，请参阅：

<https://zatca.gov.sa/en/RulesRegulations/Taxes/Pages/tax-stamp-system.aspx>

（7）综合关税

海合会施行共同海关法和统一关税。沙特作为海合会主要成员国，对大多数商品征收5%关税。2017年，沙特将193种产品关税税率从5%上调至25%。2020年，沙特关税又大幅调整，部分商品上浮幅度0.5—15个百分点。

有关沙特关税更多内容请参阅：

<https://zatca.gov.sa/en/RulesRegulations/Taxes/Pages/Integrated-Tarrifs.aspx>

（8）房地产交易税

2020年10月4日起，沙特引入房地产交易税（RETT），由天课税务和海关总局负责征收，税率为5%。

满足以下条件，可以豁免缴纳房地产交易税：

- ①以继承方式转让不动产；
- ②将财产作为礼物赠与配偶或亲属；
- ③作为合法遗嘱的一部分处置财产；
- ④将财产免费转让给获得许可的非营利组织和捐赠基金；
- ⑤将财产处置给政府机构、公共法人或公共利益实体和项目；
- ⑥强制处置不动产（例如，为了公共利益而扣押所有权）；
- ⑦向王国认可的外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外交使团出售房地产；
- ⑧股份公司的财产作为实物股利的处置（股票五年内不得处置）；
- ⑨临时转让财产以用作财务或信用担保；
- ⑩基金与其受托人之间临时财产转移。

此外，当交易双方协议日期早于2020年10月4日或处置已全额抵扣增值税的财产也将获得豁免。

更多房地产交易服务事项请参阅：

<https://zatca.gov.sa/en/eServices/Pages/default.aspx?taxtype=12>

（9）白地税（WLT）

沙特在2015年11月和2016年6月颁布法令，由住房部（MOH）征收白地税。城市空置土地（也被称为“未开发的土地”）的所有者必须每年按土地的市场价值缴纳2.5%的税。2025年5月修订《白地税法》，将税率上调至10%，并将征收范围扩大至所有适合开发但未开发的土地。2025年5月，沙特内阁决定在一年内制定颁布新法，对长期空置的房产加征年度税。

有关白地税有关内容请参阅沙特城乡建设和住房部《白地税法》：

<https://momrah.gov.sa/ar/node/13000>

（10）外籍人税（“人头税”）

外籍人税（俗称人头税）是一项政府收费。为促进本地就业，增加财政收入，沙特自2016年起，对企业外籍雇员征收外籍人税，留给本国人更多就业机会。在沙特经营的外国企业每月必须为每名外籍雇员缴纳劳动许可费。2018年，该费用为每人每月400沙特里亚尔，2019年上升至600沙特里亚尔，目前为800沙特里亚尔，外籍雇员个人还要为其在沙特的家属缴纳每人每月400里亚尔的费用。

（11）资本利得税

非居民股东出售在沙注册公司的股份需缴纳20%的资本利得税。纳税人在沙特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股票所得免征税。

5.3.3 沙特税务审计

沙特税务主管部门每5年对纳税人进行审计，追溯时限可达10年。近年来，沙特加大对企业纳税审计力度，多部门后台数据共享，税务、海关双向审计同步。部分企业被处以天价罚款，引起各方关注。

（1）审计重点

近年来，沙特税务和海关部门强势推进改革，新税法政策如增值税、转让定价政策等纷纷出台，企业所得税、转让定价（关联交易）、预提所得税、关税等成为主要审计重点。

沙特税务部门主要关注的重点有：①亏损企业。特别是有贷款或较低注册资本的企业，以及在沙特连续亏损的常设机构；②盈利能力与实际经营不匹配的企业或分支机构；③证明文件不全的企业。特别是缺少能够证明关联交易中公平交易原则的文件。在证明文件不全的情况下，会采用交易净利润法（TNMM）进行分析，并调整企业利润；④缺少转让定价政策的企业或分支机构。

（2）审计追溯时限和对象的确定

沙特税务部门依据企业申报情况确定审计追溯时限：如纳税人按时、准确地完成申报并支付税款，审计追溯年限为5年；如纳税人未申报或申报信息不完整、不准确，存在逃税风险，审计追溯时限为10年。在实际操作中，沙特税务海关部门可能超出审计追溯时限，甚至已取得完税证明的企业，仍会面临审计。沙特官方没有披露具体审计流程，在审计企业选择上，主要参考公司规模、股东国籍、以及税务风险情况。

（3）申诉和异议机制

沙特税务和海关申诉体系分为三级：①天课税务和海关总局本级申诉；②天课税务和海关总局争议调解委员会（Dispute Resolution Committee，简称DRC）调解；③税务法庭上诉，即向天课、税务和海关总局委员会总秘书处（General Secretariat of Zakat, Tax and Customs Committees，简称GSTC）申诉。GSTC政策性和专业性较强，是独立于海关和税务部门的机构。经GSTC初审后，由税务违规及争议解决委员会（Committee for Resolution of Tax Violations and Disputes，简称CRTVD，即税务初审法庭）和税务违规及争议解决上诉委员会（Appellate Committee of Tax Violations and Dispute Resolution，简称ACTVDR，即税务终审法庭）上诉。近年来，GSTC积压案件较多，企业应综合考虑滞纳金、罚款和时间成本以减少损失。

（4）自我披露和罚款赦免

2020年初，沙特海关部门推出9个月的“自我披露计划（VDP）”，鼓励进口商更正过去5年已提交的报关单，支付因报关错误导致的关税，并可免于处罚。2022年6月，天课税务和海关总局发布“特赦令”，自6月1日期至11月30日，对存在税务纠纷的企业，在满足“特赦令”规定的基础上，可免除罚款等经济处罚。企业应灵活运用赦免政策，在税务合规前提下，积极应对税务审计，减少经济损失。

5.4 特殊经济区域规定

【经济城与经济特区管理局（ECZA）】

ECZA于2010年成立，2019年改组，目前管理沙特全境的经济特区和经济城。经济特区是指在一个划定的地理区域，通过提供不同于基础经济的竞争优势和立法框架来促进特定的经济活动，同时遵守国际条约义务。经济城是指由私营部门在政府监督和支持下投资、开发和运营的园区，经济城提供各种综合性的工商业、服务业、住宅和娱乐解决方案，并具备高标准。

该局管理的经济特区包括阿卜杜拉国王经济城（KAEC）、拉斯海尔经济特区、吉赞经济特区、（利雅得）云计算经济特区；管理的经济城包括阿卜杜拉国王经济城（KAEC）、（麦地那）知识经济城（KEC）。

详情请参阅：<https://ecza.gov.sa/en>；<https://sez.ecza.gov.sa/en/>

【朱拜勒和延布皇家委员会（Royal Commission for Jubail and Yanbu）】

负责开发和管理沙特境内石化和能源密集型工业城市的实体。成立于1975年9月，是沙特最早成立的皇家委员会之一。该委员会具有行政和财务独立性，董事会由8名成员组成，主席由工业和矿产资源大臣担任。

该委员会下辖4座工业城市，分别为：

朱拜勒工业城，占地1016平方公里，位于沙特东部沿岸，达曼以北约100公里处。该城海运便利，靠近油气、矿石等原材料产地。

延布工业城，占地606平方公里，位于吉达西北约50公里处。城内有红海沿岸规模最大的石油出口港和石化处理站。该城靠近苏伊士运河和北非国家。

拉斯海尔城，占地178.6平方公里，位于朱拜勒工业城以北约60公里处。城内有多家磷酸盐和铝厂。

吉赞基础工业及下游产业城，占地面积266平方公里，距吉赞市约70公里，位于红海沿岸，城内港口设计吞吐量为每年100万个集装箱，且集装箱泊位长540米。此外，还有长190米、年吞吐量为250万吨的杂货泊位和长350米的散货泊位。

详情请参阅：<https://www.rcjy.gov.sa/>

【沙特工业城市和技术区管理局（MODON）】

（1）简况

为实现国民收入多元化，沙特政府制定了工业化的发展目标。1973年，沙特首先开发建立利雅得、吉达、达曼三座工业城，总面积约140万平方米，鼓励工业投资。自第二个五年发展计划（1975—1980年）起，沙特政府在全国范围内大规模启动工业城计划。截至第七个五年发展计划（1999—2004年）结束，沙特政府已在全国建立14个工业城，包括利雅得I期、利雅得II期、吉达、达曼I期、达曼II期、麦加、卡西姆、阿哈萨、麦地那、阿希尔、朱夫、塔布克、哈伊勒、纳吉兰工业城。

2001年，沙特工业城和技术园区管理局（MODON）成立，具体负责沙特全国境内工业城的管理和工业用地规划等事务（朱拜勒和延布皇家委员会管理的除外）。目前建成的工业城包括：利雅得（I、II、III期）、吉达（I、II、III、IV期）、达曼（I、II、III期）、麦加、卡西姆（I、II期）、阿哈萨（I、II期）、麦地那、哈尔吉、苏黛里、扎尔夫、舒格拉、达尔马、哈伊勒、塔布克、阿尔阿尔、朱夫、阿希尔、杰赞、纳吉兰、巴哈（I、II期）、塔伊夫、卡利耶特工业城等。目前在建的工业城包括苏勒威、达巴、纳湾、海滨工业城等。未来五年的目标是在沙特建设40座工业城。

（2）投资便利

- ①工业城内工业用地年租金从1里亚尔/平方米起；
- ②投资领域包括工业、住宅、物流、商业、服务业、科技等；
- ③通过管委会网站提交土地租用申请并获批后，在短时间内即可获得申请土地使用权；
- ④全国主要城市均设有工业城，便利的地理位置临近国内外市场；
- ⑤完善并持续更新的基础设施（水、通信、电、工业安全、政府服务、住宅、商场等）；
- ⑥投资项目融资最高可达项目总额的75%；
- ⑦免除原材料进口关税；免除机械设备进口关税；
- ⑧政府保证对投资项目提供主要的基础设施服务，如电力、道路等；
- ⑨以优惠价格提供服务和工业用地；
- ⑩工业用电给予优惠电价；
- ⑪可租用已建好的厂房等。

具体优惠措施视工业城的具体位置而定。

详情请参阅：<https://modon.gov.sa/en/Pages/default.aspx>

目前，在沙特无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建设的工业园区。

5.5 劳动就业法规

5.5.1 劳工（动）法核心内容

沙特于1969年颁布实施《劳动法》，2006年颁布新《劳动法》。该法涉及劳资关系的各个方面，适用于在沙特从业的本地及外籍劳工。新法出台后已历经四次修订，旨在保护发展当地劳动力市场并努力为外资提供有活力的市场环境。

新《劳动法》关于雇佣合同、解聘、工资、工时和加班、工薪和社保待遇等方面做如下规定：

【关于雇佣合同和工资发放】

劳动合同签订及工资发放：劳动合同中需要注明雇主的姓名、工作地点；雇员的国籍、姓名、证明其身份的证件、约定的薪酬、工作类型、地点、入职时间及合同期限。如果需要约定试用期，须在合同中注明，明确时间，试用期不得超过90天。试用期不包括开斋节、宰牲节/古尔邦节、病假。在此期间，双方均有权终止合同。按月工资结算的雇员不能转成按日工资结算或者周工资结算，除非有雇员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第五十条：劳动合同是雇主与雇员之间签订的合同。雇员根据劳动合同规定，在雇主的监管下工作，并获得工资。

第五十一条：劳动合同为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如果没有书面合同，雇员可以单独通过一切确定方式，确定合同及其所产生的权利，任何一方都有权在任何时间要求书写合同。针对政府部门及国营企业的雇员，有关部门发布的任命决议相当于合同。

【关于解聘】

第五十五条：

(1) 合同到期后自动终止，如果双方愿意继续执行，合同会转成无服务年限的合同，同时对于非沙特雇员还要遵守本法第37条的规定。

(2) 有服务年限的合同中规定：合同到期后，自动延长一个相同或固定期限，合同延长至双方约定的期限；如果合同连续延长三次，或者三次合同的限期达4年，双方还愿意继续执行，合同将变成无服务年限的合同。

第五十六条：在任何情况下，合同期限的延长，也是雇员权利的延续。

第五十七条：为某份固定的工作而签订的合同，以该工作结束为合同的终止。

第七十四条：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均可以终止劳动合同：

- (1) 双方一致同意终止合同，并且有雇员书面同意。
- (2) 合同到期，除非根据本法的规定合同会自动延期。
- (3) 无服务年限的合同，根据本法第75条款，双方可以终止合同。

(4) 雇员到退休年龄（其中男雇员年满60岁，女雇员年满55岁），只要双方事先没有约定，到退休年龄后还可以继续工作。工作安排规章制度中，明文规定可以提前退休的情况，可适当降低退休年龄；如果劳动合同有服务年限，该期限超过法定退休年龄，那么合同到期后就会终止。

- (5) 不可抗力。
- (6) 彻底停业。
- (7) 雇员从事的工作业务结束，除非合同另有规定。
- (8) 其他制度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十五条：如果合同无服务年限，任何一方都可以根据合法理由要求终止合同，但必须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雇员的工资是按月结算，至少提前60天通知另一方，其他情况至少提前15天通知。

第七十六条：如果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没有遵守本法第75条所述通知限期，必须对另一方予以赔偿，赔偿金额相当于通知限期或者不足天数内雇员的工资，除非合同另有规定。

第七十七条：如果一方非法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受害的另一方有权根据下列事项获得赔偿：

- (1) 如果合同无服务年限，受害的一方能获的每年15天工资，乘以服务年限。
- (2) 如果合同有服务年限，受害的一方能获得合同余下期限的工资。
- (3) 本条款（1）和（2）所述罚款不得少于雇员两个月的工资。

第七十八条：雇员为找到另一份工作，有权在通知期的一周内，请带薪假一天或八个小时，雇员要在请假前至少一天通知雇主。雇主有权减少雇员请假期限内的工作任务，同时继续支付雇员应得的工资。

第七十九条：劳动合同不该因为雇主的死亡而失效，除非合同内有明确规定。但是根据有关卫生部门或雇主委任的医生开具的医疗证书，合同可因雇主的死亡或者失去工作能力而终止。

第八十条：不允许雇主在不发工资，或没有通知雇员，或者没有赔偿的情况下单独终止合同，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但也要让雇员有机会解释，违反终止合同的原因：

(1) 该雇员在工作期间或因为工作而攻击雇主、某位经理或某位负责人。

(2) 雇员没有完成劳动合同所规定的实质性义务，或者不服从合法指令，或者尽管已经书面警告，仍然不听雇主在明显的地方公布的指示，特别是与员工及工作安全有关的指示。

(3) 证明他有某种不良行为，或者做了某种可耻的事。

(4) 雇员明知故犯，或者有意损害工作，给雇主造成经济损失。雇主在知道事发后24个小时内通知有关部门。

(5) 发现雇员为获得工作而造假。

(6) 雇员还在试用期中。

(7) 雇员在一年内无故旷工30天以上，或者连续旷工15天，第一种情况雇主应在雇员旷工20天时给予书面警告，第二种情况雇主应在雇员旷工10天时给予其书面警告。

(8) 证明雇员利用职务之便，非法让自己受益。

(9) 证明雇员泄露与自己工作有关的工业、商业秘密。

第八十一条：如有下列情况，雇员有权在不提前通知的情况下放弃工作，同时享有一切应该享有的合法权利：

(1) 雇主不遵守对雇员的合同义务或法律义务。

(2) 证明雇主及其代表在签订合同时存在欺骗，合同中的工作条件及工作环境与事实不相符。

(3) 雇主违反本法第60条规定，让雇员从事与合同约定的工作有实质性区别，自己不愿意去做的工作。

(4) 雇主或者雇主的某位家庭成员，或者某位负责经理用暴力手段或者不文明的行为攻击雇员或其家庭成员。

(5) 雇主或者负责经理经常欺侮、轻视雇员。

(6) 工作地点存在重大危险，威胁雇员的生命和健康，雇主已经知道，但是没有采取任何措施消除险情。

(7) 雇主或其代表故意，特别是利用暴力手段，或者违反合同的方式强迫雇员终止合同。

第八十二条：不允许雇主在本法规定的病假期满前因病开除雇员，雇员有权把年假与病假连在一起休。

第八十三条：

(1) 如果雇员的工作性质允许雇员了解雇主的客户，雇主为保护他的合法权利可以向雇员提出条件，在合同终止后绝不将其用于商业竞争，双方条件中必须明确时间、地点、工作性质。同时在任何情况下，本条件的期限都不能超过双方劳动关系终止后的两年。

(2) 除本法法规外，雇主在发现雇员违反该条款规定的事项的一年内有权投诉。

【关于工作时间】

第九十八条：如果雇主按日计发工资，不允许让雇员一天工作超过8小时；如果雇主按周计发工资，不允许让雇员一周工作超过48小时；斋月适当缩短工作时间，穆斯林雇员每天工作不超过6小时，或每周不超过36小时。

第九十九条：可以对某些雇员，或者某些不能让雇员连续作业的工种适当延长本法第九十八条所述工作时间至每天9小时；同样可以对某些雇员、有害的工种适当缩短工作时间至每天7小时；上述某些雇员及某些工种具体由部长决议确定。

第一百条：对一些需要轮班作业的工作，雇主可以在每天8小时或者每周48小时的基础上适当延长工作时间，条件是平均工作时间不超过3周，或者低于每天8小时或每周48小时。

【关于加班时间】

第一百零七条：

(1) 雇主当付给雇员相当于基本工资1.5倍的加班费。

(2) 如果企业以周为标准，那么超出一周约定工作时间的工时即为加班时间。

(3) 节假日的工作都按加班计算。

【关于社保参保】

按照沙特社保机构的规定购买社保。根据工资基数（基本工资+房补），按比例缴纳社保。雇主需要缴纳的雇员社保基金种类和比例如下：

（1）沙特籍人士缴纳

职业保险：工资基数的2%

失业保险：工资基数的2%

养老保险：工资基数的18%

共计22%，由雇主统一缴纳。其中雇主承担12%，个人承担10%，从工资中扣除。

（2）非沙特籍人士缴纳

相当于工资基数的2%的职业保险，由雇主承担。

5.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沙特长期依赖外籍劳工为提高本国就业。政府根据不同行业，强制划定私营部门雇佣沙特籍人员的比例。企业根据雇佣沙特籍人员的比例，被注明铂金、绿色、黄色、红色标签，达标情况直接与企业办理工作签证、缴纳税费等挂钩。2018年先在零售行业的12类商店推行70%的“沙化率”要求，2019年对部分旅游服务行业限制外籍人员就业，2020年进一步扩大批发零售业的“沙化率”范围。在计算“沙化率”时，雇佣沙特籍人员3个月以上才能纳入统计口径。企业如果希望雇佣必要的外籍人员，必需提前雇佣一些沙特籍人员。

目前，在私营部门“沙化率”超过50%的七大行业包括：金融保险业（83.6%）、公共管理、民防和社保（71.9%）、外国机构和组织（71.5%）、采矿（63.2%）、教育（52.9%），信息和通信服务（50.7%），电气化服务（50.6%）。另外，劳工需求量较大的工程承包领域的“沙化率”指标提高至20%，呼叫中心等服务岗位提升至100%。整体私营部门的“沙化率”总体提高至21.5%。目前，在私营部门中，沙特籍人员在重要高管职位中的占比已达71.53%，政府计划通过修订劳动法，强制达到75%，并要求私营部门对沙特籍年轻人进行专门培养，以确保能够顺利接替高管职位。

沙特的外籍雇员多达635万人，多分布在家政和建筑行业。沙特政府在2021年3月14日正式取消执行了70年的“保人制度”，以提高雇员活动自由度。具体内容包括：

（1）允许外籍雇员就业自由流动。雇员在具有约束力的工作合同到期时，无需雇主同意即可更换雇主，自主择业。

(2) 调整出境和再入境签证。允许外籍雇员在提出申请后，不经雇主同意就离开沙特，外出旅行，并以电子方式告知雇主。调整最终离境签证。

(3) 外籍雇员在雇佣合同终止后，可以不经雇主同意离开沙特，并以电子方式通知雇主，但将承担违反雇佣合同的所有后果（财务或其他方面）。上述三项事宜可以通过手机应用程序完成。这一改革倡议将在本国劳动法的框架下，逐步推出工资保障系统、劳务合同数字化、劳务法规教育与解决劳资纠纷的专门平台。

2020年8月，沙特内阁批准通过新的《反商业隐匿法》，进一步治理非沙特人投资、从事禁止或限制领域商业活动的行为，这也是出于规范劳动力市场，持续改善营商环境的考虑。由于外资在沙特从事贸易的门槛较高，需要注册资本800万美元。因此，除个别外商注册独资贸易企业外，大量外商采取挂靠的形式，使用注册企业的营业执照进行贸易活动。针对这种情况，《反商业隐匿法》规定，非沙特人在获得沙特政府颁发的营业执照、商号后，在另一名非沙特人未获得营业执照的情况下，不允许协助另一名非沙特人使用其营业执照、商号等在沙特境内开展经济活动。因此，外资注册企业与挂靠在其名下的外商应尽快明确股权，或挂靠外商应尽快按照沙特法律注册独资贸易企业，以获取营业执照。出台该法的目的是形成规范有序、充满流动性与竞争力的劳动力市场，提升沙特本国贸易企业竞争力，以及沙特国民就业率，提高私营部门效率，保证应纳税收入库。

新法对旧法进行大幅修订和完善：提高处罚上限，最高可被判处5年监禁和500万里亚尔（133.33万美元）罚款；鼓励检举揭发，举报人最高可获罚款金额30%的奖金，而且参与违法活动的举报人可从宽处理；引入现代化的手段，执法部门可使用“电子证据”。

5.6 外国企业在沙特获得土地/林地的规定

5.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沙特允许土地个人私有，私人所有土地可以自由买卖，并可在征得政府同意后进行房地产开发。国家对国有土地进行统一规划和管理，国家有权在公共利益需要时，征用私人土地，并视情给予相应补偿。沙特法律还规定，18周岁以上的沙特男性公民（残疾人、孤儿不受年龄限制）和25岁以上的沙特女性未婚公民（丧偶、离异、残疾人和孤儿不受年龄限制）可以向国家申请，免费获得不超过625平方米的土地。

5.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在沙特投资的外商可以凭借其投资许可证规定的自然人或法人身份，在投资许可期限内，申请购买其从事投资经营活动所需的必要自用房产，该房产仅限于投资人和外资企业员工开展业务或居住，5年内不准出售或随意转租。

投资用的商业地产，可以通过租赁获得。如果外资企业被许可的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那么每个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额不少于3000万里亚尔，房地产投资项目必须在取得土地所有权后五年内完成。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沙特禁止外资参与买卖或开发麦加和麦地那两座城市的土地和房产。拥有特别居留权的人员可以在最长99年的期限内租赁使用麦加、麦地那的房产。

5.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的规定

详见4.3。

5.8 环境保护法规

5.8.1 环保管理部门

沙特气象和环境保护总局（www.pme.gov.sa）是负责环境保护的主管部门，其下属的国家环境合规监测中心（www.ncec.gov.sa）是环境保护、评估、监管的主要机构，其主要职责为：

- （1）环境污染监测和改善，通过跟踪和控制污染源，提高环境质量；
- （2）制定国家环境标准和法规；
- （3）要求经济发展部门做出环境承诺；
- （4）环境审批和许可。

5.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

沙特主要环境保护法规有《环境修复条例》《土地污染防治实施条例》等。

5.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污染环境行为将受到严厉惩罚，处罚措施包括清理污染物、没收致污财产、罚款、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判处有期徒刑等。

气象和环境保护总局及其他相关的政府部门可以根据自己的判断，对任何违反环境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罚。

沙特碳排放适用的法规主要是《消耗臭氧层物质和碳化合物法规》（www.ncec.gov.sa/?page_id=674）。

5.8.4 环境影响评估法规

沙特气象与环境保护总局负责环保评估。自2011年起，该部门停止受理企业直接提交的环评申请，要求企业通过有资质的代理公司提出申请。目前，沙特无公开的环境评估标准。

沙特政府在对参与项目投标的企业进行资格预审时，要求企业提供符合HSSE（Health, Safety, Security and Environment）体系标准的相关证明材料。

5.9 反对商业贿赂规定

【反对商业贿赂职能的部门】

沙特监督和反腐败委员会（NAZAHA）是沙特监督和治理腐败、贿赂的主管机构（网址：www.nazaha.gov.sa），负责监察沙特政府官员、政府实体和沙特政府持股不少于25%的私营公司。该机构有权监督行政违规行为，受理举报投诉，开展调查，起诉涉腐人员，追回赃款，实施预防性措施，保护举报人等。此外，审计总局（General Auditing Bureau）（网址：www.gab.gov.sa）、反洗钱委员会（Anti-Money Laundering Committee）等部门也具有调查腐败和贿赂的相关职能。

【有关商业贿赂的法律】

沙特《反贿赂法》于1996年6月颁布，历经2018年和2021年两次修订。修订后，该法使用范围从公共部门扩大至私营部门，将行贿和受贿均定为犯罪。任何人索取、接受或为他人接收任何形式的礼品和款项，或其承诺利用实际的或所谓的影响力从任何公共机关获得或试图获得合同、订单、决定、承诺、许可证、供应协议、工作、服务或任何类型特权的对价，均应视为受贿。当私营公司的经理或任何员工违反《反贿赂法》，且该罪行是为该公司利益而犯的，则处以不超过贿赂价值十倍的罚款，和或禁止参与公共采购和项目合同至少五年。

2017年10月生效的沙特《反洗钱法》第2条将清洗犯罪所得、洗钱未遂及以各种方式非法参与此类行径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上游犯罪包括违反伊斯兰法律或沙特法律

的各种行为，包括《反洗钱法》中具体规定的贿赂罪行，以及挪用政府机构、政府参与的实体或者商业公司和组织等私营实体的公款的行为。

《公共资金管理法》第9条将公职人员贪污、挪用或转用其所保管的国家公款、财产、印章或重要文件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5.10 外国企业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5.10.1 许可制度

沙特承包工程市场受沙特政府保护，承包工程市场的发展主要得益于政府投资的推动。在沙特商务部门成功注册，并持有沙特投资部颁发的投资许可证的外国承包商，可以直接参与沙特政府和私人承包工程项目投标。初次进入沙特市场，而且没有在当地获得注册经营地位和承包商资格的外资承包企业，必须通过与有资格的当地承包商建立联合体、合资企业、转包或分包，以及委托当地承包商代理等间接方式参与承包工程竞争。此外，在同等价格条件下，沙特个人或公司，以及沙特拥有多数股份的合资企业享有优先权。

沙特承包工程市场实施资质管理制度，由沙特城乡事务和住房部统筹管理。该部根据市场特点划定29个专业分类，并由该部所属的承包商评级署依照企业注册资金、累计承揽项目总额等指标，将在沙特的承包商分为五个等级，一级为最高。根据专业及等级的不同，承包商能够承揽的项目规模也有严格限制。以房建领域为例，如果单个项目总额不超过420万里亚尔，对参与企业无等级要求；如果超过420万里亚尔，但低于700万里亚尔，参与企业须具备五级以上资质。随着项目总额的增加，对于企业资质要求也越来越高，项目总额超过2.8亿里亚尔，则参与投标企业必须具备一级资质。

除资质管理以外，沙特相关政府机构和主要行业的国有垄断企业（如沙特阿美石油公司、沙特电力公司等）还通过各种形式的资格短名单（Short List of Qualification）控制进入市场的承包商和主要设备材料供应商的资格，对供应商资质和产品服务有严格要求，从而构成进入沙特主流承包市场的技术壁垒。

5.10.2 禁止领域

对外国承包商未设禁止领域。

5.10.3 招标方式

【政府项目】

100万里亚尔（约合26.67万美元）以上的政府项目必须公开招标。招标领域包括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办公设备、操作与维护工程、食品供应、钻井、备用零部件、咨询活动、药品采购、军械等。公开招标是政府招标采购项目的基本原则，政府在紧急情况下可以直接采购金额在100万里亚尔以下的工程，但采购时必须货比三家，由相关大臣或独立部门主管责成评委会选择不超过市价者。3万里亚尔以下的采购或工程可按政府认为妥当的方式实施。允许以电子形式直接采购。除公开招标和直接采购方式外，即使下列项目的规模超过直接采购规定标准，政府仍可另行规定实施方式：

①对于武器、军事设备及其配件，须按王室敕令成立主席以外成员不少于3人的部级委员会，以满足公共利益为原则，择优挑选生产厂家向内阁建议，经批准后直接采购；

②对于咨询、技术、研究、规范制定、规划设计、监理、会计服务、律师和法律顾问等业务，至少邀请五个有商业登记证的商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依本法第十六条授标；

③用于机械、设备、电气、电子等行业的配件，至少邀请三个商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相关大臣或独立部门主管组建评委会择优授标；

④如果在商品、建筑、服务供应等方面，仅有唯一且不可替代的生产、承包或供应商，经相关大臣或独立部门主管依本法实施细则明示的程序批准后，直接采购；

⑤应付疫情需用的卫生和医疗急需品。

(1) 招标倾向：沙特政府在招标和采购的评标环节比较重视价格，一般情况下采用低价中标原则。同等价格与条件下，优先考虑本国企业中标，其次是沙特拥有多数股份的合资企业。

(2) 招标主体：政府项目和政府参与投资的项目由主办单位招标，沙特政府没有统筹招标的机构，各部门向中央财政申请立项后，自行筹划招标，报财政部批准。招标公告通常由主办单位选择报纸刊发，有时也从短名单中邀请投标。

(3) 备标时间：政府项目公开招标，从招标通知发出之日到截标日最短不得少于30天。如果项目标的预计在500万里亚尔（约合133万美元）以上，期限将延长至60天以上。

【国有企业项目】

沙特境内的国有企业项目，一般由企业自行组织招标，如沙特国家石油公司（沙特阿美）、NEOM公司、红海开发公司等；也有部分国有企业项目通过Etimad门户招标，如沙特铁路公司、原沙特铁路组织等。

一般情况下，沙特大型国有企业均会对潜在的供应商、承包商等企业进行资格审查，并建立相应的短名单或供应商列表，其招标和采购行为一般也只是有限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建议要求书（RFP）、报价申请书（RFQ）等方式也常见于国有企业的招标和采购流程。

【私营企业项目】

沙特境内的私营企业项目一般由企业自行组织招标。

【资格审查】

沙特市场常见的资格审查方式有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两种。资格预审在正式招标以前或与正式招标同时进行，资格后审在招标结果公布之后、正式授标之前进行。根据沙特《政府招标采购法》规定，合同额超过2000万里亚尔（约合533.3万美元）的项目必须进行资格预审，若资格预审和授标间隔超过一年，允许竞标者资格延续。

5.10.4 验收规定

【对工程建设过程、工程验收等的相关规定】

沙特当地各业主单位和政府部委基本都有自己相对独立的验收流程，不同的业主单位的验收流程在细节上可能略有不同。沙特业主单位的组织机构通常较为复杂，工程项目管理可能涉及到其下设的工程部门、财务部门、预算部门等多个平行部门协调管理；承包商和业主单位下设的工程部门及其授权的项目咨询工程师或监理直接对接；工程部门下设文件接收部门，这是承包商和业主单位其他部门的联系窗口，承包商和业主单位沟通来往均通过文件流转进行；工程部门为业主单位内部的协调部门。在实际运行过程中，由于各部门之间权限相对独立，沟通效率相对较低，导致沙特工程项目验收和移交周期往往较长。

根据当地建筑工程验收一般流程，承包商应该在项目开工后，根据施工区域、项目性质和工作范围编制工程移交清单，说明项目施工内容、是否分段移交、移交计划等。计划获批后，由承包商向业主发送项目初步移交申请，并根据项目业主或监理单位要求提交相应材料，主要包括项目施工图、竣工图、现场验收记录、实验报告、材

料样品报批资料等（通常实验报告和材料测试报告需要由沙特官方认证具有相应资质的实验室出具）。经业主单位正式发函确认项目移交时间后，业主单位将安排咨询工程师或派业主代表对项目现场和承包商所提交资料进行查验，查验通过后，将按照合同要求向承包商下发初始移交证明（项目初步验收证书）。当项目所有工作均获得初始移交证书后，业主单位将向承包商签发项目完工证明或类似文件，标志工程全部结束。承包商可按照合同要求清理退场，项目进入质保阶段。

根据以往经验，沙特当地重视过程文件以及验收过程，经过整理的过程文件和验收过程即可汇总为竣工材料，不需要专门制作验收竣工资料。但是验收程序往往较为严格，对项目过程管控能力要求较高。当地不仅重视工程过程质量，对工程表观质量要求也十分严格，要求承包商具有较强的施工管理能力和技术水平。

【沙特对于工程质量标准及验收、免责的相关规定】

沙特本地的建筑工程体系规范起步较晚，主要以美标为基础发展演变而来，大部分规范要求均沿袭美标或欧标，仅针对其特殊地理气候环境对部分条目进行适应性调整。

沙特当地大部分工业和民用建筑均采用沙特建筑规范（Saudi Building Code）作为建筑工程施工和质量管理蓝本。在此基础之上，部分特殊业主单位（如阿美石油公司、各皇家委员会、工业城等）均有自己的质量管理体系，往往标准更高，要求更严苛。在验工计量方面，当地常采用国际通行的CCEMS计量体系，同时也有部分业主单位基于行业领域特色进行适应性调整，在国际惯用标准上制定自己的计量准则和规范。

近年来，沙特政府大力推动本地化进程，对部分具有本地化要求的重点项目，除了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外，还将组织专业事务所对本地化成分进行审计，对未达标的项目可能进行相应罚款。

对承包商的免责条款通常体现在工程项目的商务合同中。根据沙特政府招标采购法，对于政府招标项目，当局推荐使用政府提供的工程合同范本，但允许针对实际项目进行适应性更改。业主单位在项目招标时，往往对范本中倾向承包商的条款进行调整，而且业主单位通常较为强势，基本不允许承包商对其提供的合同文本提出修改意见。对于工程项目出现的质量缺陷，除一般意义下的不可抗力因素外，基本不会有对

承包商免责的规定。对于项目出现的质量或工期问题，承包商应负责进行修复或弥补并承担相应费用，有时甚至出现即使业主拖延付款，承包商也不得延误工期的条款。

【中国标准在沙特是否适用】

沙特当地采用欧美标准已久，并基于欧美标准制定了自己国家的技术标准和质量管理体系，在建筑工程方面未有成套使用中国标准的先例。

5.11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5.11.1 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沙特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主要有：《商标法》及实施细则、《著作权法》及实施细则、《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专利条例》及实施细则、《专利制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品种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实施条例》和《强制专利许可的执行规则》等。

对本国人及外国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提供保护。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在其知识产权受到侵害时，可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损害赔偿，并依法采取相应措施。沙特《反商业欺诈法》也对知识产权提供了间接保护。2017年，沙特成立知识产权局（SAIP），整合原来由沙特文化与信息部、商业投资部、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科技城承担的知识产权管理职权，积极推动知识产权保护。

沙特参加了绝大多数重要的知识产权国际协定，其知识产权保护立法能够与国际知识产权保护标准相衔接。沙特与GCC成员在知识产权领域有着广泛而密切的合作，涉及的条约有《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统一经济协定》（1981年11月11日议定）、《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经济协定》（2003年1月1日生效）。

5.11.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专利侵权】

专利委员会可以对侵权人作出不超过10万里亚尔的罚款决定，累犯的处罚数额加倍。如果委员会认为，侵权行为已经触犯刑法，应将案件转交申诉委员会，以启动刑事诉讼，侵权人可能面临监禁。如果对专利委员会的裁决不服，可在收到裁决之日起60日内向申诉委员会申诉。

【商标侵权】

对伪造、模仿注册商标等违法行为，可处以3年以下监禁和/或100万里亚尔以下的

罚款。被扣押货物的价值可从罚款中扣除，以补偿商标权利人遭受的损失。沙特对商标侵权的累犯规定了更加严厉的处罚措施，包括加倍罚款和监禁、暂停营业并公开判决书等。商标权利人可通过诉讼，请求商标侵权损害赔偿，但面临较重的举证责任，而且赔偿额通常较小。

【著作权侵权】

沙特著作权法相关规定包括：

- （1）对侵权行为的处罚措施包括警告、最高25万里亚尔的罚款、最长2个月的停业、没收侵权复制品及材料、最长6个月的监禁，累犯可加倍处罚；
- （2）侵权损害赔偿额应当与侵权规模和由此造成的损失相适应；
- （3）如果侵权发生在商业活动中，主管委员会可临时禁止侵权人参加相关商业活动、展览等，但禁令期不应超过2年；
- （4）主管委员会可针对侵权商品的制作、出版、发行和复制等行为发出禁令，针对作品的复制品、材料或图片采取保护性扣押措施，在最终裁决前采取任何它认为必要的临时措施以保护著作权。

5.12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的法律

沙特商事仲裁中心成立于2016年，是沙特政府成立的非营利性组织，也是沙特第一个官方仲裁中心，负责管理商事纠纷的仲裁程序，为企业提供仲裁和调解服务。在沙特解决纠纷主要适用沙特当地法律。基于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沙特2012年7月出台《新仲裁法》，2017年6月出台《新仲裁法实施细则》。在沙特的仲裁活动以伊斯兰教法为原则。

如欲了解相关法律详情，请登录：www.sadr.org/ADRServices-arbitration-rules?=en。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

沙特的争议解决方式与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一样，由法院诉讼、仲裁和其他争端解决形式组成。中资企业一是可咨询中国国内或沙特当地律师事务所，与当地有关部门沟通并寻求介入；二是根据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机构提请仲裁；三是诉诸法律手段，向当地法庭起诉。

作为实行君主制的伊斯兰法系国家，沙特司法体系具有鲜明的特点，传统的沙里亚法（Sharia law）和侧重处理现代实务的成文法并存。与之对应，主要执行沙里亚法的宗教法庭和侧重执行各项“世俗法律”（包括国王敕令和部门规章条例等）的“世

俗法庭”。除明确授予其他司法机构处理的案件外，宗教法庭对所有法律纠纷具有普遍管辖权。沙特还设有一些隶属于相关行政部委、具有准司法机构性质的行政委员会，主要处理专门领域的法律纠纷。

【仲裁制度】

1983年4月，沙特颁布首部《仲裁法》。为与国际通行的仲裁制度接轨，适应现代商业社会发展需求，2012年7月沙特参照《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制定的新《仲裁法》。新法适用于在沙特进行的仲裁案件，或者在沙特之外进行，但当事人选择适用该法的国际商事仲裁案件。根据该法，政府机构如果确需要与第三方签署仲裁协议，必须履行特别审批手续。这限制了仲裁在外商投资领域的项目合同争议中的适用，因为沙特大多数外商投资项目的业主为沙特政府机构。新法包含众多有利于仲裁的原则，包括为仲裁程序提供更大的独立性，为仲裁庭提供更大的程序权力，以及允许仲裁协议和仲裁裁决更加明确地执行等。更重要的是，新法削弱了法院对仲裁的控制和影响，很大程度上限制了沙特法院对仲裁的强制性监督权，允许当事人自由选择仲裁语言、仲裁地点、仲裁适用法律、解任仲裁员程序、仲裁开始时间和是否允许仲裁庭采取临时或者预防救济措施。但新法依然规定，仲裁规则的适用，以及仲裁裁决的执行不得违反伊斯兰教法。

根据新《仲裁法》，仲裁协议可以采用单独仲裁协议，或者在合同中增加仲裁条款的形式，在纠纷发生前或发生后均可签署。对国际合同而言，仲裁通常是最佳选择。首先，仲裁程序是不公开程序，可以更好地保护争议各方的商业秘密。如果仲裁协议的一方将仲裁争议提交法院，另一方提出管辖抗辩，法院应拒绝审理该案，防止对方滥用诉讼。其次，在仲裁程序中，争议各方选择的仲裁员会更加迅速、灵活、准确地对案件进行裁定，而不必遵循繁琐的诉讼程序，避免久拖不决。第三，仲裁程序具有连续性，因为仲裁庭一旦被任命，一般会从始至终跟踪某一特定案件。第四，仲裁采用一裁终局制，避免诉讼二审的进一步拖延。2013年颁布的《执行法》将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的执行权交由“执行法官”处理。执行法官负责在沙特执行除行政和刑事案件之外的所有案件的判决和裁定。执行法官在执行时，可以要求警察和相关部门协助，对被执行人处以旅行禁令，关押被执行人和扣押被执行财产。除执行纠纷和破产程序的决定外，执行法官的所有决定不得上诉。

【履行程序和注意事项】

根据仲裁法，仲裁自一方当事人提出仲裁请求，另一方收到仲裁通知时算起，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在多方仲裁中，只有最后一方收到仲裁请求后，才可开始。在沙特的仲裁活动必须按照伊斯兰教法的原则进行（新仲裁法第2条），而且仲裁规则不得违反伊斯兰教法的原则（新仲裁法第25条第一款）。涉及个人身份的争议事项，不得提交仲裁（新仲裁法第2条）；在未获得允许的情况下，涉及沙特政府机构的争议不得仲裁。根据《仲裁法》，仲裁裁决不得上诉，但当事人可以依照《仲裁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申请撤销裁决。

6.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6.1 数字基础设施情况

【基础网络能力发展情况】

沙特的4G网络已覆盖全国人口的91%。沙特已有6600余座为5G网络服务的基站、7000多个5G通信塔，分布在30多个城市。沙特光纤覆盖范围已超过390万户家庭，互联网普及率已达99%，网络速度全球排名第10位，是世界上最早达成光纤基础设施建设协议的国家之一。

【应用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沙特已在人工智能技术和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方面投资超过550亿沙特里亚尔，推动国家数据中心容量在2024年增长42%，达到290.5兆瓦。

【商用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沙特的跨境电商发展迅速。当前，本土和国际电商平台正聚集于沙特，凭借各自不同优势开拓市场。沙特公共投资基金投资10亿美元支持的Noon是目前沙特电商市场体量最大的企业之一。作为国际电商巨头，亚马逊2017年收购中东电商平台Souq，跻身沙特电商平台流量前列。以Fordeal为代表的综合性电商开展“自营+开放平台”模式，在打造自身品牌产品的同时，积极吸纳当地商家合作进驻平台，大幅提高货品种类（SKU）覆盖。以SheIn为代表的垂直领域电商专注于女性服饰，配合自身原厂供应链直接对接用户需求，同样获得众多消费者青睐。

在移动支付方面，据沙央行数据，到2024年底，该国电子支付金融占零售部门（个人）总支付交易的79%，而2023年为70%；“非现金”电子支付交易数量约126亿笔，而2023年为108亿笔。沙特央行致力于发展国家支付系统基础设施，开发数字支付解决方案并提高其质量，提供多样化的支付选择，促进金融交易降本增效。沙特本土的移动支付企业有Alinmma PAY、STC PAY等，包括ALIPAY、华为钱包等中国支付企业在内的国际主流支付平台均在沙开展业务。

在数字治理领域，沙特在联合国在线服务指数中位列全球第四，在电子政务发展指数中位列第六，在二十国集团中位列第二，在数字技能和开放数字政府方面位列全球第一，在电子参与度方面位列第七。

6.2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

数字经济是沙特推动社会变革、经济多元化发展的主要抓手和着眼点。近年来，沙特ICT行业取得前所未有的发展，固定宽带、光纤以及5G技术等基础设施建设加速推进，电子商务、电子政务等数字化转型全面铺开。沙特统计局（GASTAT）数据显示，2023年沙特数字经济占GDP比重达15.6%，较2022年提升1.6个百分点。信息和通信技术（ICT）商品进口同比增长19.9%，达549亿里亚尔，出口与转口总额跃升76.1%至118亿里亚尔。全国71.6%的联网企业已采用智能设备。该行业营收达2364亿里亚尔，员工薪酬支出为275亿里亚尔。沙特通信和信息技术部数据显示，沙特已成为中东北非地区最大的数字经济体，2024年其市场价值约为4950亿里亚尔（约合1319亿美元），相当于国内生产总值的15%；2024年通信和信息技术市场规模超过1800亿里亚尔。

沙特“2030年愿景”中规定的96项战略目标，一半以上都与大数据、人工智能有关。根据沙特2021年国家转型计划报告，其在G20国家中属于数字化发展提升水平最快的国家，5G下载速度属于全球第一，在通信技术设施、电子政务方面分别名列第8位、第12位。自2020年以来，沙特各电商平台的平均销售额增长200%，平均订单价值和APP安装量分别增长50%和400%，居民对电商消费依赖度大幅提高。同时，直播、网红经济等模式也日益成为沙特互联网消费中的主流。

2017年，沙特成立国家数字化转型委员会，由通信和信息技术大臣任主席，系统性提升国家数字化发展治理水平，并提出电子政务、无现金社会、5G通信、共享经济、数字法务等各领域具体发展目标，加快社会治理数字化、经济发展数字化。委员会还负责发布国家数字化转型年度报告。

2019年8月，沙特成立数据和人工智能管理局（SDAIA），专门负责国家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管理。2020年，沙特发布国家数据和人工智能战略，计划到2030年吸引约200亿美元人工智能领域的国内外投资，培训超过2万名数据和人工智能专家，创建300多家初创企业等。

《Tortoise Intelligence Index》报告显示，在2020年全球人工智能（AI）指数排名中，沙特在阿拉伯世界排名第一位，在全球排名第22位。报告称，沙特在“政府战略”标准中排名全球第2位，在“运营环境”标准中排名全球第9位。全球AI指数以143

个指标为基础，这些指标分为7个子项目：人才、基础设施、运营环境、研究、发展、政府战略、商业。

2025年5月，沙特公共投资基金成立全资子公司——HUMAIN，该公司将在人工智能价值链上开展统一运营和投资，提供全面的人工智能服务、产品和工具，包括下一代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和云功能，以及先进的人工智能模型和解决方案。该公司将设立一支100亿美元的风险投资基金，用于投资美国、欧洲和亚洲的人工智能初创企业。Humain还计划投资770亿美元建设数据中心，计划至2034年总装机容量达到6.6吉瓦，并已与Nvidia、AMD等科技公司签署230亿美元合作协议。据相关报道，英伟达将向该公司供应1.8万块人工智能芯片。

6.3 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基础网络能力建设规划】

沙特目前正大力推进海底光缆建设，一是使用先进技术对IMEWE（印度-中东-西欧）、SMW-5（东南亚-中东-西欧）、EIG（印度-欧洲）三大海底光缆进行升级改造，显著扩大通信容量。二是额外获得28%的SMW-5容量所有权，进一步加强对欧洲的网络互连。三是投资多条海底光缆，将通信网络向东非、阿拉伯湾和印度扩展。四是在红海和阿拉伯湾增加5个海底光缆站，增强海底通信网络韧性。五是建设沙特远景光缆项目，包括新建吉达、延布、杜巴和哈克尔4个陆地站。六是沙特STC电信公司收购新加坡和欧洲之间的快速光纤对接网络。七是通过2Africa、IEX和MENA等多条海底光缆，对埃及新设6条专用光缆，增强对非洲网路连接的韧性。

【应用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沙特计划进一步推进电信和IT基础设施建设，尤其是高速宽带建设，进而实现人口密集区90%高速宽带覆盖率，郊区66%覆盖率。目前，沙特拥有33个已投入运营的数据中心，另有42个正在开发中，预计总共将增加约2.2吉瓦（GW）的IT负载容量，比当前水平增加近七倍。

【商用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2021年8月，沙特宣布了总价值近40亿里亚尔（约合10.7亿美元）地区规模最大的数字经济发展项目包，与全球10大行业巨头合作实现“2030年愿景”目标，涵盖数字编程、网络安全、无人机等多个领域。沙特计划通过吸引当地和国际零售投资商，放宽所有权和外国投资限制，将现代贸易和电子商务对零售业的贡献提高至80%。

沙特提出智慧政府战略（2020-2024），旨在运用机器人、物联网、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提升政府效能和社会活力，同时提出“最多一次”行动计划，目的是为企业和民众一次性解决各项行政服务工作。

6.4 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2019年10月，沙特政府颁布《电子商务法》，2021年1月通过《电子商务法实施条例》，规范电商行业发展，加强对个人数据保护、消费者权益和披露义务等方面的监管，发展数字支付并提高透明度。目前，对此进行监管的主要部门包括商务部、CITC等。

2020年，沙特推出《数字经济支持政策》，强调数字基建是构建数字经济的基石，力主推动公私结合开展数字基建投资建设，通过大数据等先进科技提升电子政务服务水平，打造更加开放、更具吸引力的投资市场。

2021年，沙特政府颁布《个人数据保护法草案》（PDPL），加强沙国内数据安全，规定相关数据不受任何个人豁免，严禁以任何形式转移到海外。

沙特对外商投资数字经济持欢迎态度，但目前无具体通行的准入政策及优惠政策。

6.5 中沙开展数字经济投资合作情况

【中沙数字经济投资合作案例】

- （1）华为帮助沙特运营商Zain建设区域最大5G网络、利雅得全球5G样板点。
- （2）2022年5月，STC与阿里云成立合资公司，共同开发沙特云计算市场。
- （3）2023年9月，华为云首个沙特公有云节点开服。
- （4）中国自动驾驶运营公司文远知行（WeRide）宣布在2025年底前在沙特推出无人驾驶出租车业务。目前已在利雅得、欧拉（AlUla）等地开展测试。

7.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7.1 沙特绿色经济发展情况

【相关机构与职责】

沙特能源部下设可再生能源项目开发办公室（REPDO），作为沙特国家可再生能源计划（NREP）的执行机构。REPDO负责牵头开发全国30%的可再生能源项目，通过竞争性招标吸引国内外企业参与，推动可再生能源项目技术升级与降低成本（ROUND系列）。目前，REPDO已完成5轮招标，累计装机容量约10.5GW，其中2.1GW已并网。

其余70%的可再生能源项目由沙特公共投资基金（PIF）负责开发，主要采取“与国家合作伙伴谈判的项目开发协议”模式（PIF系列）。这些项目由沙特国际电力水务公司（ACWA Power）、沙特水电控股公司（Badeel）和沙特阿美电力公司（SAPCO）共同开发。截至2023年底，PIF已完成4轮招标，累计装机容量达13.7GW，其中在建装机容量为7.8GW，投资金额超过60亿美元。

2024年，上述两种开发模式公布了总计20.7GW的招标计划，此后每年计划推出20GW的项目招标。

沙特电力采购公司（SPPC）是沙特独立发电项目的独家电力回购方。

【绿色经济相关行业】

能源方面，沙特大力发展可持续能源，逐步替代传统原油发电模式。沙特制定了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目标，到2030年，实现新能源发电装机58.7GW，其中光伏40GW，风力发电16GW，光热发电2.7GW，全国发电总装机容量将至少需要达到122.6GW。2021年，蒂森克虏伯工程技术公司（ThyssenKrupp AG）与世界领先的工业气体供应商空气产品公司（Air Products）签署合同，为沙特NEOM新城建设一个大型水电解制氢工厂，这将是全球最大的绿氢项目之一。

科技方面，沙特阿美利用先进的技术，将捕集的二氧化碳转化为实用的工业产品和制造业原料，致力于发展氢能、可再生能源发电、碳捕集及利用等新业务。

产业方面，沙特基础工业公司（SABIC）不断加大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其位于沙特首都利雅得的“创新之家”自2015年起就已实现完全光伏发电供能。此外，该公司还推出循环产品解决方案，涵盖SABIC已获认证的由废弃塑料通过化学回收法制成的循环聚合物，以及已获认证的生物基可再生聚合物等所有可循环材料和技术。

交通方面，沙特积极发展地铁、BRT等轨道和公共交通，鼓励并推广新能源汽车。美国电动汽车制造商Lucid Motors将在沙特建造一座年产能为15万辆零排放电动汽车的生产工厂，沙特工业发展基金为该项目提供了13亿美元的资金。

【当地金融机构支持绿色经济提供的金融政策和产品】

沙特工业发展基金推出可再生能源融资计划（Mutjadeda），该计划将为沙特境内可再生能源项目和可再生能源组件制造技术提供贷款，总额约1050亿里亚尔（约合280亿美元）。沙特主要商业银行均提供绿色贷款、绿色债券等金融服务。

【加入与绿色经济、绿色发展相关的国际协定、国际组织的情况】

2016年11月沙特签署气候变化《巴黎协定》。

7.2 沙特绿色经济发展规划

2021年3月，沙特启动“绿色沙特倡议”和“绿色中东倡议”，旨在加强沙特本国和地区自然环境保护工作。“绿色沙特倡议”提出将在未来数十年内种植100亿棵树木，恢复4000万公顷退化土地，将现有植被覆盖率提高12倍以上；加强对动植物、海洋生物保护，将自然保护区扩大到国土面积的30%以上；致力光伏发电和绿氢蓝氢项目，成为全球氢能源重要供应商，到2030年可再生能源项目提供超过50%的电力供应。积极落实节能减排，降低1.3亿吨碳排放量，废物利用率提高到94%以上。此外，沙特还将与中东国家联合开展“绿色中东倡议”，在有关国家再种植400亿棵树木，项目建成后将成为世界上最大规模的造林计划。2021年10月，沙特绿色倡议峰会、青年绿色倡议峰会和中东绿色倡议峰会先后在利雅得召开。

2021年10月，沙特王储穆罕默德在沙特首届沙特绿色倡议论坛上宣布，计划到2060年实现净零碳排放，并将年度碳减排量的目标提高一倍，达到2.78亿吨。此外，沙特还加入了全球甲烷承诺——一项到2030年将甲烷排放量减少30%的协议。

沙特气候变化减缓计划基于“4个R”——即碳的减少（Reduction）、再次使用（Reuse）、消除（Removal）和回收利用（Recycling）——旨在降低释放到大气中的碳排放量。目前在节能减排方面进展如下：一是现有的风电和太阳能发电项目将足够为60万户家庭供电，相当于每年实现700万吨的温室气体减排，沙特能源大臣计划到2030年沙特发电装机总量的50%由新能源构成；二是由沙特阿美公司参与创建的油气行业气候倡议组织（OGCI）每年投资70亿美元用于发展低碳解决方案；三是沙特已组织超过35项倡议活动，致力于提高整个王国的能源效率，以减少能源消耗和浪费；四

是计划修建9900公里铁路，减轻交通压力，减少车辆造成的碳排放。如欲了解相关情况，请登录：<https://www.saudigreeninitiative.org/zh-hans/targets/reducing-emissions/>。

7.3 沙特绿色经济发展的政策和法规

【碳排放法规】

目前，沙特暂未对企业碳排放量设定标准和要求，暂未设立碳排放税，尚未建立碳排放交易体系。

7.4 中国与沙特开展绿色投资情况

【清洁能源投资案例】

(1) 2022年2月7日，中国晶科科技公司宣布其全资下属公司Jinko Power (HK) Company LTD（“晶科香港”）、Jinko Power Middle East Holding Co. LTD及Jinko Power Dhafra Holding Co. LTD组成的联合体以排名第一的投标电价（LCOE）中标沙特300MW光伏发电项目，待正式签署购售电协议后即可获得该项目的投资运营权。

(2) 黄河公司是首个在沙特竞标类光伏项目中成功参与投资并斩获标段的中国国有企业。2021年10月，沙特国家可再生能源计划（NREP）第三轮1200MW光伏竞标项目投标人短名单公布，以沙特国际电力和水务公司（ACWA Power）与中国国家电投集团黄河公司为主的投标联合体以最低电价斩获最大标段在内的两个标段，合计装机规模780MW。

(3) 2021年12月，Acwa Power宣布完成13亿美元红海公用事业基础设施项目融资。该项目由ACWA Power、中国国家电投黄河水电开发公司和沙特泰布里德冷却公司三家公司组成的联合体投资。

【绿色承包工程案例】

(1)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签订沙特红海公用事业基础设施项目EPC总包合同，合同额约13亿美元。该项目是沙特首次以PPP模式开展公用设施建设，是中资企业在沙特承建的首个大型基建类综合体项目，包括光伏、储能、电网、海水淡化、供水管网、废水处理等诸多模块。其中，由华为分包的红海新城储能项目储电量高达1300MW时，是全球最大储能项目，可供旅游区实现完全清洁能源离网供电，对全球储能产业的发展具有标杆示范效应。

（2）中国能建承建的沙特阿尔舒巴赫2.6GW光伏项目采用全球当前最先进的N型双面光伏组件和平单轴自动跟踪式支架，是中东北非地区最大的在建光伏电站。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将为当地提供3000个就业岗位，建成后预计35年总发电量约2822亿千瓦时，折算二氧化碳减排量近2.45亿吨。

8. 中资企业在沙特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8.1 主要风险

【地缘政治风险】沙特本国政局稳定，但其所处的中东地区形势错综复杂、热点问题不断。地区国家间局势紧张升级可能在供应链等方面给在沙投资项目造成影响。

【经济风险】沙特大力推进经济多元化，但石化仍是沙特支柱产业，原油及石化产品收入关系到国家财政和外汇储备，能源价格的周期波动对国家宏观经济运行和重大项目实施有较大影响。

【法律风险】沙特正在密集制定、修订民商事法律，以改善营商环境。沙特法律条文一般作原则性表述，具体实施办法有赖于《实施细则》、“办事指南”等配套文件。新的法律制度规定可能对既有项目造成影响。此外，各级政府部门对新法的理解和贯彻执行不一致，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困惑。

【政策风险】为提升本国人口就业率，沙特实施强制“沙化率”政策，在不同行业采取不同标准，多个部门交叉检查，执法严格。部分行业要求人事、财务部门负责人必须是沙特籍人。承包工程领域劳工岗和管理岗均有“沙化率”要求，私营领域的“沙化率”调高至21.54%，工程行业“沙化率”要求达到20%，并为雇佣沙特籍人员设定薪酬底线。

沙特对外商投资持欢迎态度，但对具体项目“一事一议”“一案一议”，政策一致性、连续性、透明度同发达国家比还有距离。

【治安风险】沙特国内治安整体良好，犯罪率不高。根据中国领事服务网，沙特与也门边境地区为黄色（中风险）地区，其他地区均为蓝色（低风险）。在中风险地区的人员应加强防范，注意安全。如遇紧急情况，请及时报警并与中国驻当地使领馆取得联系。

参考链接：http://cs.mfa.gov.cn/zggmccg/ljmdd/yz_645708/stalb_647384/

【履约风险】沙特承包工程市场素以标准高、要求严、市场竞争激烈著称。国际大型承包商在本地深耕多年，有较强竞争力。有的项目业主先定总价包干合同，再在执行阶段通过设计审查、材料及设备报验、工序工艺报审等方面对项目执行采取全面管控，推高项目成本。有的项目合同条款苛刻且不容更改，将承包商置于弱势不利地位，并承担过多责任。有的项目技术难度大、标准要求高、建设周期长，给成本管理带来挑战。

【税务合规风险】沙特税务部门税务稽查严格。近几年，沙特进行海关税务稽查，追缴税费罚款较多。目前，有部分中资企业涉免税待遇、企业利润核定、双边协定退税、税前弥补亏损等争议，涉案金额较大。

8.2 防范风险措施

在沙特开展投资和经济合作，要特别注意事前尽职调查，全面综合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防范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调查和评估项目或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分析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等。

在沙经营期间，要善于同有关政府机关、媒体打交道，严格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尊重当地宗教习俗，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注重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树立中国企业和中国公民的良好形象。要加强合规建设，遴选资质过硬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金融机构开展合作；做好档案留存，迎检时有据可查、有法可依。要加强应急管理，制定安保方案和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切实保障中外籍员工的生命安全和合法权益。

沙特的警察分为公共安全警察、巡逻警察、交通警察和消防警察。无论发生何种案件，只要拨通999呼叫中心，中心会分给相关警种处理。

沙特当地应急电话：

报警电话：999；

交通意外：993；

救护车：997；

火警：998。

与警察联系时，沙特商会的文件可作为企业法人的证明文件。如果委托他人，需要出具授权书。

【案例1】中石化延布炼厂（Yas Ref）地处红海岸边，生态环境相对脆弱，该厂在建设和运营中始终坚持高标准开展环保工作：一是做好本质环保，在环保装置技术选择和项目投资保证等方面给予重点关注。二是注意保护当地红树林资源，优化管廊走向，将项目施工对红树林的影响降至最低。三是强化日常环保检测，外排污水和废气在炼厂实际运行中全部达到当地政府的排放要求。四是积极生产高标准汽柴油产品，所有产品均达到国际最高标准的质量要求。

【案例2】2021年12月3日，山东电建沙特吉赞项目部联合业主阿美PMT安全管理团队，来到美丽的红海海滩开展“守护美丽海湾，共建美好家园”环保公益活动。志愿者们冒着炎炎烈日在红海岸边清理垃圾，以实际行动践行保护环境与绿色发展的理念。

【案例3】中石化沙特培训中心是中石化首个海外培训实训基地，2008年6月建成投入使用，总投资额约120万美元。培训中心坐落于东部省达曼市以西70公里，占地面积8800平方米，设有综合办公室1栋、40人教室2栋、20人教室1栋、学员宿舍14栋。培训中心依托中石化国际石油工程公司沙特分公司，按照“统筹计划、统一培训、相对集中、保证质量”的原则，旨在提高员工技能素质和本地化用工需求。培训中心主要以中石化国工钻井队中外籍员工为主要培训对象，围绕沙特阿美公司工程项目安全和技术要求，参照OSHA、NIOSH标准和IADC培训大纲，自主研发了以英语为主、中阿语为辅的培训教材和课件体系。该中心加强与国际培训中心交流合作，与沙特阿美公司培训中心（ITC）、ASTC、SAS、STAFF、Safety24/7等建立良好合作关系。截至目前，培训中心累计举办培训班1613期，培训员工40296人，总计16万人次。多名沙特籍员工获得IADC井控证书，成为中石化沙特钻井项目的技术骨干。培训中心在培养高技术员工的同时，也向沙特社会输出大批高素质人才，提高了中石化在当地社会影响力，受到阿美公司及当地政府的好评。2021年，培训中心被国资委评为中国企业国际形象建设案例征集活动“跨文化整合类”优秀案例，入选2021年度“十大优秀案例”。



附录1 中资企业在沙特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

附录1.1 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理的手续

附录1.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投资部（MISA）是沙特吸引外资的主管机构。自2014年12月起，实施新的外国投资企业分级标准，该分级标准根据外资企业在知识产权转让、本土化、沙特收入多样化、增加沙特出口减少进口、发展沙特人力资源、促进沙特经济和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竞争力，以及促进沙特各地区经济平衡发展等方面的贡献，分为以下6个类别：

（1）战略类（Strategic）。企业致力于深化各领域产业附加值，包括工业、交通、卫生、教育、科技等。企业可获取投资许可证，期限为5年，按期更新并缴纳年费3万里亚尔。

（2）特色类（Distinctive）。公司聘用至少10名沙特人，月工资不低于1万里亚尔，达到劳工部规定的“沙特化”指标白金级别；公司员工人数超过100名，而且沙特员工比例高于50%；公司在所在领域的资本排名前十位。企业可获取投资许可证期限3年，按期更新缴纳年费3万沙特里亚尔。

（3）领先类（Advanced）。上市公司或拥有25人以上员工的国际咨询类公司，达到劳工部规定的“沙特化”指标白金级别；承包类企业员工不少于300人，月平均工资在5000里亚尔以上，而且至少达到劳工部规定的“沙特化”指标绿色级别。企业可获取投资许可证期限2年，按期更新缴纳年费4.5万沙特里亚尔。

（4）有限类（Limited）。承包类企业员工不到300人，而且月平均工资在5000里亚尔以下；私企；餐饮类企业；未获取国际分级的科技公司；工业厂房。企业可获取投资许可证期限1年，按期更新缴纳年费6万沙特里亚尔。

（5）创新和前景良好类（Innovative and Promising）。公司拥有已注册专利。企业可获取投资许可证期限1年，按期更新缴纳年费1万沙特里亚尔。

（6）未分类的承包企业（Non-Classified Contracting Entities）。将给予临时投资许可证，以建立常设机构，并取得沙特住房部分级资质。企业可获取投资许可证期限3年，按期更新缴纳费用50万里亚尔。

附录1.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沙特投资部颁发“注册证书”，沙特商务部颁发“商业证书”CR；沙特商工会颁发会员证。

附录1.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1）准备好所需文件的原件

根据投资者拟申请的业务范围和公司形式，要求提交的文件有所不同，如欲了解详情，可登录投资部网站，参考许可证指南（Sagia License Guide）。

（2）在沙特寻找当地合作伙伴、律师事务所、咨询公司等协助办理注册公司工作。代理公司的主要工作是与各政府部门打交道，了解具体操作程序，用阿拉伯语填写申请和表格。沙特政府原则上不允许外国人与其直接打交道。

（3）在当地一家具有实力的银行开立账户，存入注册资金。根据公司性质不同，资金数额有一定区别，一般需要50万里亚尔（约合13.33万美元）。资金到位后，银行出具一份注册资金到位证明函。

（4）在沙特商务部申请商业证书（Commercial Registration）至少需递交以下文件：

- ①申请书；
- ②银行出具的注册资金证明函；
- ③分公司在沙特办公室租赁协议；
- ④公司章程（母公司的公司章程）；
- ⑤公司营业执照（母公司营业执照）；
- ⑥任命分公司总经理的董事会决议；
- ⑦在沙特负责注册公司人员的授权书；
- ⑧分公司总经理沙特居住证复印件；
- ⑨公司许可证复印件。

（5）在商会入会和备案。一般入会后的年费不超过1万里亚尔（2700美元）。至少需要递交以下文件：

- ①申请书；
- ②CR复印件；

- ③公司章程（母公司的公司章程）；
- ④公司营业执照（母公司营业执照）；
- ⑤任命分公司总经理的董事会决议；
- ⑥在沙特负责注册公司人员的授权书；
- ⑦分公司总经理沙特居住证复印件；
- ⑧公司许可证复印件；
- ⑨银行出具的注册资金证明函复印件；
- ⑩入会会费发票复印件。

附录1.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

附录1.2.1 获取信息

- (1) 沙特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网站、推特等信息发布渠道；
- (2) 沙特商工理事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等商协会；
- (3) 沙特主流官办报刊（《利雅得报》《麦加报》和《经济报》等）；
- (4) 沙特当地中介公司或中介人士。

附录1.2.2 招标投标

具体参见5.10.3招标方式。

附录1.2.3 政府采购

【适用法律】

一般情况下，在沙特境内进行的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适用《政府招标采购法》及其实施细则。现行《政府招标采购法》于2019年7月16日经内阁审议批准，自2019年12月正式实行。《政府招标采购法》旨在规范政府采购流程，消除个人影响因素，实现公共资金的最佳绩效，体现诚信、透明、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助于提升沙特营商环境，促进经济发展，提高沙特政府支出和财务规划效率。

如欲了解《政府招标采购法》详情，请登录：

<https://laws.boe.gov.sa/BoeLaws/Laws/LawDetails/24c563f9-7292-49c8-b0fb-aa9800b999f1/1>。

如欲了解《政府招标采购法实施细则》详情，请登录：

<https://www.mof.gov.sa/Knowledgecenter/newGovTendandProcLow/Pages/index.aspx>。

【统一政府采购平台】

为统一监管政府招标和采购活动，提高电子政务发展水平，沙特政府建立了统一政府采购平台（简称Etimad门户）。Etimad门户致力于巩固和优化沙特所有政府部门的招标和采购流程，一方面提高政府招标和采购行为的透明度，另一方面，提高竞标实体间竞争的透明度，从而提高政府招标和采购的质量。Etimad门户提供的服务包括：获取投标信息、采购招标文件、对标书的查询和回应、交付和投标、跟进招标情况、查看中标结果、财务索赔（电子支付）、直接采购等。

《政府招标采购法》规定，沙特政府机构必须在Etimad门户公布采购计划并进行采购，以确保采购商品和服务的质量，提高采购透明度。值得注意的是，《政府招标采购法》所称政府机构包括部委及其附属机构、管理局、公共组织等，不包括沙特各类国有企业。

Etimad门户网站：<https://etimad.sa/LandingPage>

【通用规则】

在标的选择方面，沙特的规则倾向于优先考虑国产制成品、产品、服务、国家原产地产品，同时平等对待其他国家的产品和服务，并遵循有利于本国产品的规则。在待执行的工作条款和规范中须明确这一点。在项目定价方面，在招标公告发布前，政府当局应寻求参与设定规格的技术部门或其他专门定价部门的协助，根据现行的市场价格和先前的价格，为有关投标项目设定估计的指导价格。指导价格须密封提交评标委员会主席，由委员会在授予招标书时公开。招标条款可包括一项规定，在中标时允许拆分招标项目，以利于政府当局的利益。招标条款还可包括一项规定，允许政府当局取消或压缩某些招标项目，使项目不超过分配的资金范围。

附录1.3 专利和注册商标申请

附录1.3.1 申请专利

【相关法律】

沙特现行的专利保护法为2004年9月5日生效的《专利法》。沙特的专利主要分为四种：发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利、植物新品种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沙特对不同的专利设定不同的保护期，发明专利保护期为20年，工业品设计和集成电

路布图设计专利保护期为10年，植物新品种专利保护期一般为20年，树木品种为25年。

【管理机构】

主管部门为沙特知识产权局（SAIP）下属的沙特专利局（Saudi Patent Office, SPO）。

【专利申请条件】

专利应当具有新颖性，即在提交专利申请之前未通过任何方式向公众披露该专利，优先权期间内披露的，不影响其新颖性。发明专利还要求具有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创造性是指该发明应当明显不同于现有技术，工业实用性是指能够进行工业应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新颖性要求未经商业使用，或虽经商业使用但未超过2年。植物新品种除新颖性外，还应当具有独特性、一致性和稳定性。独特性是指该品种明显区别于同类的其他任何品种；一致性指其基本特征的统一；稳定性指经周期性的种植和培育，其基本特征仍能保持不变。但是根据《专利法》第4条，如果发明的商业利用违反伊斯兰法，或对生命、人类、动物或植物的健康有害，或对环境有实质性危害，则不能授予专利。

【专利申请程序】

（1）检索

申请人在提交专利申请前，应先进行专利检索，以检查发明是否具有新颖性。

（2）提交申请

申请人通过SPO电子渠道在线提交专利申请文件及相关表格、图片。新用户在使用该系统前需要注册。如果申请人在沙特没有住所或营业场所，应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沙特《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实施条例》对申请填报要素有详细规定，如标题、字体、说明书、优先权和披露权等。如果申请人为《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成员方的公民或居民，而且已在该公约的一个成员方境内提交相同的专利申请，可以依据公约享有12个月的优先权。在申请表中应填写首次提交专利申请的国家/地区名称、专利申请号、申请日。如果已获得专利，还应填写专利号及注册日期。首次申请的相关官方文件副本及译文应在3个月内提交。

（3）形式审查

根据《专利法实施条例》第34条，如果申请文件不能满足形式审查的要求，SPO将通知申请人予以修改。申请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90天内修正申请材料，否则申请将被视为无效。如果专利申请符合形式审查的要求，SPO会要求申请人在3个月内交纳规定的公开费。如果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交费，申请将被驳回，并记录在注册簿中，在专利公报（Patent Official Gazette）上公布。如果申请人在上述期限截止之前撤回申请，则不会被公布。一般情况下，如果专利申请一直未被驳回，将在申请日后18个月内公开。

（4）实质审查

SPO会根据对实质审查所需费用的评估结果，要求申请人交纳实质审查费。申请人须在收到通知后3个月内交纳该费用，否则将丧失该专利申请，并记录在注册簿中，在专利公报上公布。申请人交费后，SPO会启动实质审查程序。根据《专利实施条例》第36条，SPO应对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以确保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具体包括：

- ①研究权利要求、说明书和附图，以确定发明的基本组成部分；
- ②根据国际专利分类对申请进行分类；
- ③通过检索数据库或任何其他方式确定与该发明有关的文件；
- ④将上述文件与发明进行比较，识别最接近该发明的文件；
- ⑤将发明与最接近的文件进行比较，评估其新颖性；
- ⑥使用从相关文件中得出的该领域一般技术人员的知识，评估该发明的创造性；
- ⑦评估发明的工业实用性。

（5）授权和驳回

如果专利申请通过实质审查，SPO将通知申请人在收到通知后的3个月内缴纳授权费和公布费。申请人缴费后，SPO将在专利公报中公布专利注册文件。否则，专利申请将被驳回。

如果SPO决定驳回专利申请，应通知申请人，并将其决定在专利公报中公布。如欲了解更多法律规定，请参见沙特《专利法》及《专利法实施条例》。

附录1.3.2 注册商标

【相关法律】

沙特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现行商标法为2016年9月27日起实行的《海湾合作委员会商标法》及其实施细则。该法沿用商标注册国际分类，允许商品商标、服务商标、系列商标和集体商标的注册。沙特也是《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和《商标注册用商品与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成员国。

【管理机构】

沙特知识产权局是沙特商标管理机构。沙特商务部反欺诈局对商标保护的执法效率较高。另外，可以向海关申请注册商标保护，当获知侵权商标/近似商标的产品可能即将进入沙特时，可提早启动商标保护行动。

【申请程序】

（1）申请文件注意事项

一个商标在一个类别为一件申请，每件申请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 ①委托书，须经公证、外交部的鉴证以及沙特使（领）馆的认证；
- ②尺寸不超过7cm×7cm的商标图样；
- ③关于申请人业务性质、经营场所及商品或服务来源的说明；

以上文件必须使用阿拉伯文，如非阿拉伯文，须提供相应英文版本，然后在沙特当地翻译为阿拉伯文。

（2）审查

商标注册申请须向沙特知识产权局提出。知识产权局对商标的可注册性，以及与已有商标冲突与否进行审查，若发现申请材料中存在问题，会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必须在随后90天内作出相应修改，否则申请失效。如果知识产权局作出驳回决定，申请人可以在驳回决定作出后60天内向知识产权局领导的商标申诉委员会申诉；对商标申诉委员会的决定，可在60天内向管辖法院提起诉讼。

（3）异议

商标被接受后，将在官方公告上刊登。在公告后60天内，任何人都可以提出异议，申请人可在30日内对异议进行答辩，不答辩则被视为放弃。对于异议的裁定，可以在随后30天内提出复审申请。

【其他事项】

（1）有效期和续展

商标注册有效期为伊斯兰教年10年，从申请日算起，并可不限次数地续展。续展申请必须在注册到期前1年内提出，并且没有宽限期。

（2）转让和许可

商标权可以单独或连同企业一起转让。转让必须向官方登记，否则其效力不能约束第三方。转让所需文件包括：①委托书（须经公证、外交部的鉴证，以及沙特使领馆的认证），但若在注册申请时已提交过，则可以免去；②转让协议或本国转让证书，须经认证并附有英语翻译；③沙特注册证原件。在注册有效期内，商标可以通过协议许可他人使用。许可须经官方备案才能对第三方有效。许可所需文件与转让要求相同。

附录1.4 企业报税的相关手续

附录1.4.1 报税时间

（1）企业所得税申报

纳税人在本财年结束后120天内向天课税务和海关总局提交税务申报表，并按时间节点缴纳税款。注意事项如下：

①税务注册，须在首个财年末前完成；

②纳税人应按照规定格式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包括其证件号码，并向税务部门缴纳应缴税款。

③应纳税款必须在本财年结束后120天内缴纳，以联合体注册企业在本财年结束后的60天内缴纳。否则将产生滞纳金和罚款。税务系统将自动计算时限。

④本财年内停止经营活动的纳税人，必须在停止之日起60天内向税务部门提交停止经营和有关纳税期的申报表。

⑤纳税人的应纳税所得超过100万里亚尔，应有在沙执业的注册会计师有关申报准确性的证明。

⑥纳税人纳税金额超过500000沙特里亚尔，需在本财年第六、第九和第十二个月的最后一天，缴纳三笔预付款。预付款为上一年度纳税申报表税额的25%。每延迟30天，处以1%的罚款。

表8-1 沙特阿拉伯税收惩罚规定

序号	项目	处罚
1	未注册	1000-10000沙特里亚尔
2	未提交纳税申报表	未缴税款的5%-25%
3	延迟支付税款	每30天收取1%滞纳金
4	逃税	25%的未缴税款

企业所得税可通过网上申报，链接如下：

<https://zatca.gov.sa/en/eServices/Pages/default.aspx?taxtype=12>

(2) 增值税申报。在过去12个月中，年应税销售额超过4000万沙特里亚尔的纳税人，按月申报纳税。其他纳税人可按季申报，也可以向税务部门申请按月申报纳税。按月申报的纳税人经过2个纳税财年后，如果在过去12个月纳税未达4000万里亚尔，可以申请按季申报。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要求纳税人提供销项税和进项税的相关资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分为2个不同的部分，第一部分涉及销售的增值税（也就是销项税），第二部分涉及购买的增值税（也就是进项税）。纳税申报表必须由纳税人或有权代表纳税人行事的人提交。

增值税申报链接如下：<https://zatca.gov.sa/en/eServices/Pages/default.aspx?taxtype=12>

(3) 预提所得税（预扣税）申报。预提所得税发生次月的10日内和财年结束后的120天内申报预提所得税。年度预提税申报表与企业所得税申报表或扎卡特税申报表一同报送。月度预提税申报在发生向非居民的支付业务后应及时申报。

预提所得税申报链接：<https://zatca.gov.sa/en/eServices/Pages/default.aspx?taxtype=12>

(4) 消费税纳税申报

纳税人需登录天课税务和海关总局账户，以电子方式提交新消费税申报表。纳税申报期限设定为2个月，在每个期间结束时，纳税人将有15日时间提交消费税申报表并支付消费税。

消费税申报链接：<https://zatca.gov.sa/en/eServices/Pages/default.aspx?taxtype=12>

附录1.4.2 报税渠道

可自行申报、网上申报或委托申报。每个纳税人拥有唯一的纳税人识别号（TIN码），所有办税事项可以通过网上客户端进行，通过税务总局官网进入。登录门户网站需要输入一次性密码（OTP），该密码将在每次登录时发送到已注册的手机号码。

报送的财务文件须得到会计师事务所的书面认证。

附录1.4.3 报税手续

(1) 缴税者可以选择使用公历或回历填写公司的财政年报。

(2) 外商全资公司或外商与沙方的合资公司需在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中的净收入的基础上，提交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单。沙特公民或海湾国家公民全资公司要提交天课税纳税申报单。参与商业活动的个人（不包括雇员）应按性质提交所得税或天课税申报单。

附录1.4.4 报税资料

(1) 沙特会计师事务所书面认证的财务报表；

(2) 报税申请表。

附录1.5 工作准证办理

附录1.5.1 主管部门

沙特内政部、人力资源与社会发展部。

附录1.5.2 工作许可制度

从内政部、人力资源与社会发展部获取工作许可证的前提是拥有雇佣权。要招募和雇用外籍劳工需申请工作许可证。雇主可以是个体经营户、私营机构或政府机构，但必须获取工作许可证。

附录1.5.3 申请程序

申请主体是雇主，由雇主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无特殊申请条件。

附录1.5.4 提供资料

(1) 申请许可证需要以下材料：

①填写完整的申请表，并以申请公司的戳记加以密封；

②体检表（首次申请）；

③申请人护照的复印件及原件（供确认）；

④支付相关费用，每年500里亚尔（约合133.3美元），以及150里亚尔（约合40美元）的人力资源费；

⑤对于非投资者，还必须支付100里亚尔（约合26.7美元）的工作许可证费用。

（2）访问签证也可以转换成许可证，但需要以下材料：

①填写完整的相关表格；

②提供项目许可证以及个人护照的复印件；

③投资者的信函；

④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担保信；

⑤支付所有应支付的费用（转换费为2000里亚尔，约合533.3美元）。

附录1.6 签证

入境签证由沙特外交部和驻外使领馆主管，实行“返签”制度。沙特驻华使领馆将签证申请人的信息通过沙特全球签证系统报送至外交部，外交部审批后向申请人签发返签批文，驻外使领馆接收到“返签号”后，才可颁发签证。境内签证延期、出境和再入境签证、离境签证和外国人居住证由内政部护照总局主管。在沙特，外国人可直接前往护照总局设于各省市的护照办公室办理，或网上申请办理。

沙特签证种类主要分为朝觐签证、访问签证、工作签证和旅游签证等。朝觐签证通过中国伊斯兰教协会集体办理。访问签证分家庭访问签证、政府访问签证（含商务访问签证），均须提供沙特有关部门批复的附有访问签证号码和日期的批准函原件或复印件。工作签证申请须经沙特劳动部门批准，申请人需持带有工作签证号码和日期的批准文件，本人护照上标注的职业与工作签证申请表上所填写的职业须相符。旅游签证可通过电子签或落地签办理，电子签证一年期多次入境，允许游客在该国停留最多90天。

中国公民临时出访沙特，自入境起3个月，国内驾照在许可的情况下可以使用。超过3个月则不被允许。海湾合作委员会六国的驾照可在沙特使用。

附录2 沙特部分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 (1) 沙特协商会议：www.shura.gov.sa
- (2) 沙特投资部：www.moi.gov.sa
- (3) 沙特商务部：www.moc.gov.sa
- (4) 沙特金融市场管理局：www.cma.gov.sa
- (5) 沙特中央银行：www.sama.gov.sa
- (6) 沙特气象环保管理机构：www.pme.gov.sa
- (7) 沙特麦地那朝觐委员会：www.hajcomatmad.gov.sa
- (8) 沙特旅游部：www.mt.gov.sa
- (9) 沙特护照管理局：www.gdp.gov.sa
- (10) 沙特通信和信息技术部：www.mcit.gov.sa
- (11) 沙特新闻部：www.moci.gov.sa
- (12) 沙特国防部：www.pca.gov.sa
- (13) 沙特财政部：www.mof.gov.sa
- (14) 沙特经济计划部：www.mep.gov.sa
- (15) 沙特教育部：www.moe.gov.sa
- (16) 沙特人力资源和社会发展部：www.mcs.gov.sa
- (17) 沙特司法部：www.moj.gov.sa
- (18) 沙特外交部：www.mofa.gov.sa
- (19) 沙特卫生部：www.moh.gov.sa
- (20) 沙特交通物流部：www.mot.gov.sa
- (21) 沙特能源部：www.moenergy.gov.sa
- (22) 沙特工矿部：www.mim.gov.sa
- (23) 沙特环境、水利和农业部：www.moa.gov.sa
- (24) 沙特城乡事务和住房部：www.momra.gov.sa
- (25) 沙特天课、税务与海关总局：www.customs.gov.sa
- (26) 沙特统一国家平台：www.my.gov.sa/wps/portal/snp/main

附录3 沙特中资企业协会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沙特中资企业协会】

沙特中资企业协会于2010年3月正式成立。目前，协会会员单位130余家，覆盖工程承包、能源、电信、机械设备、贸易投资和物流服务等各领域。

联系方式：

电邮：acc.saudiarabia@hotmail.com

网址：www.saudi-cocc.net/

附录表3-1 在沙特主要中资企业名单及联系方式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企业（机构）名称	电邮
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东代表处沙特办公室	xierubao@sinopec.com
2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沙特分公司	li.yuanhang@crcc.sa
3	华为沙特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nizongtao@huawei.com
4	中材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沙特分公司	sinomasa@yahoo.com
5	中石化国际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沙特分公司	yanggw.sips@sinopec.com
6	中国港湾沙特有限责任公司	saudicccc@gmail.com
7	中国土木工程集团公司沙特分公司	ccecc-sa@ccecc.com.cn
8	中国工商银行利雅得分行	zenghaopeng@sa.icbc.com.cn
9	中兴通讯沙特有限公司	shangguan.xufeng@zte.com.cn
10	中铁十八局集团沙特公司.	cr18g@cr18gksa.com
11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沙特分公司	sunhao@camce.com.cn
12	中国通信服务沙特公司	gongxuhong@ccssaudi.com
13	江苏邗建集团沙特分公司	chinajhgc.ksa@gmail.com
14	中原阿拉伯钻井公司	saudi@zpebint.com
15	中石油东方物探沙特分公司	jiajibing@bpg.com.cn
16	中石化炼化工程（集团）沙特有限责任公司	liukw@sinopec.com
17	中铁九局沙特分公司	crec9gksa@163.com
18	中国地质矿业总公司沙特分公司	andyliu28@126.com

19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沙特分公司	saudi@cppmde.com
20	中国水电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沙特分公司	kancheng@powerchina-intl.com
21	山东电力基本建设总公司沙特分公司	li.sr@sepcp.net.cn
22	中国电建核电工程公司沙特分公司	maxiaochuan@sepc2.com
23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沙特分公司	wang.tianshuai@sepc3mena.com
24	中国寰球工程沙特公司	sunmingxing@hqcec.com
25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沙特分公司	leechuanhui@126.com
26	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	zhangxiaotao@wison.com
27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公司沙特分公司	cgc@cgcsaudi.com
28	中国远洋沙特分公司	liwg@alireza.com
29	番禺珠江钢管有限公司	zhangdw@pck.com.cn

附录4 能够给中资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附录4.1 中国驻沙特使领馆经商机构

(1) 中国驻沙特大使馆经商处

地址：Building No.6654 Umro Adhamry Street, Al-Safarat, Riyadh, KSA

电话：00966-11-4832126-210

电邮：sa@mofcom.gov.cn

网址：sa.mofcom.gov.cn

(2) 驻吉达总领馆经商处

地址：Villa 4, Amro Bin Ya'la Street, Al-Zahra 4 Dist, Jeddah

电话：00966-126163412-107

传真：00966-126163230

电邮：jd@mofcom.gov.cn

网址：jedda.mofcom.gov.cn

使（领）馆及辖区	主管部门	主管业务
中国驻沙特大使馆 (沙特全境)	领事侨务处	证件、公证认证 领事保护与协助
	经济商务处	贸易投资促进 中资企业劳务案件
中国驻吉达总领馆 (麦加、麦地那两省)	领事侨务处	证件、公证认证 领事保护与协助
	经济商务处	贸易投资促进 中资企业劳务案件

联系方式参见：

中国驻沙特大使馆官网：<http://sa.china-embassy.gov.cn/>

中国驻吉达总领馆官网：<http://jeddah.china-consulate.gov.cn>

附录4.2 沙特中资企业协会

电邮：acc.saudiArabia@hotmail.com

网址：www.saudi-cocc.net

附录4.3 沙特驻华外交机构

（1）沙特阿拉伯驻华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北小街1号

电话：010-85316555

传真：010-65325324

电邮：cnemb@mofa.gov.sa

网址：<http://embassies.mofa.gov.sa/sites/China/>

（2）沙特阿拉伯驻广州总领事馆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冼村路5号凯华国际中心2607-2612

电话：020-36697666

传真：020-37889495

领区：广东、福建、广西、海南

附录4.4 沙特投资服务机构

沙特投资局

门户网站：<https://investsaudi.sa/en/>

电话：8002449990

各地方分支机构联系信息如下：

（1）利雅得办公室（总部）

地址：Imam Saud bin Abdulazeez bin Mohamed Road – Nakheel district

邮编：12382

（2）吉达办公室

地址：Prince Sultan bin Abdullazeez Road – Naeem district

邮编：23621

（3）达曼办公室

地址：Ar Rakah Al Janubiyah - Tariq nin Ziyad St.

邮编：34227

（4）麦地那办公室

地址：King Abdul Aziz Rd – Hathm

邮编: 42363

(5) 朱拜勒办公室

地址: Royal commission for Jubail and Yanbu – Al Hoilat district

邮编: 35718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沙特阿拉伯》，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沙特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沙特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沙特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沙特大使馆经商处编写，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所的研究人员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商务部西亚非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本《指南》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沙特中资企业协会、多家在沙特中资企业的大力支持。中资企业发挥各自领域专业优势，结合沙特营商环境的最新变化，对《指南》更新提供了很多有价值的修订意见，有企业协助更新了沙特相关法律法规，也有企业以经营案例等形式提供了一些素材，相关内容具有很强的参考价值和可操作性。沙特政府部门也对我们提供了一定协助。本《指南》同时引用了中国外交部、中国海关总署等政府机关和专业机构，以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等国际组织发布的信息，特此说明并致谢意。

不当之处，欢迎指正。

编著者

2025年12月